

中國史學叢書

何炳松主編

陳

亮

年

譜

童振福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史學叢書

何炳松主編

陳

童振福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譜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目錄

遺象

自序

大事索引

年譜

先生與呂祖謙通信年月考證表

先生與朱熹通信年月表

門人籍貫及來學年月表

著述一覽表

附錄



龍川先生像



其服甚野，其貌亦古，倚天而號提劍
而舞！惟稟性之至愚，故與人而多忤！
歎朱紫之未服，謾丹青而描取。遠觀
之一似陳亮，近眡之一似同甫。未論
似與不似，且說當今之世，孰是人中
之龍，文中之虎！

先生自贊

自序

我寫完了陳亮年譜，我發生一個感想，就是南宋這個強隣壓境當兒，的確是我國學術史上黃金時代；大師輩出，有持理欲二元論的朱熹，有直指心性的陸九淵，更有談經制言事功的浙東諸大家；他們壁壘井然，各立門戶，明爭暗鬥，在學術史上確為一場絕大的論戰。在這論戰中，朱與陸的異同，已盡人皆知，而浙東諸大家與朱子的鬥爭，提到的人却很少，尤其本書主人翁的陳亮與朱熹的學術辯論，談到的人更少；然而先生（陳亮）晚年不見容於朱派及與朱熹的筆戰，誰能說不是學術史上值得紀念的一頁呢？

朱陳為什麼要筆戰呢？這因為他們根本觀念不同，朱熹是理欲二元論者，先生是唯理一元論者；朱熹既主張二元論，他就將世界分成兩個，一個是理性世界，一個是人欲世界；在心性方面，他也分為「道心」與「人心」；在歷史上，唐虞三代是理性時期，漢唐以下，是人欲時期；世界到了漢唐，人欲橫流，天地閉塞，間有英雄豪傑做出一二件好事，也不過暗合於理性，揣其本心，仍是出於人欲。

之私。至於具有理性的人，從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直到孟子，孟子以後，道統失墜，理性不復存在，漢高祖唐太宗等做得雖好，也不過在人欲界裏「頭出頭沒」，終是不合於天理，不契於道心。先生根本觀念與朱熹不同，他以為天地間這個「道」是不生不滅始終存在的，在唐虞三代，這個「道」固然存在，就是到漢唐以下，這個「道」依舊未消滅，所謂「天地之間，何物非道，赤日當空，處處光明，閉眼之人，開眼即是」是也。（與朱元晦秘書書）因為先生主張「道」是一貫的，無古今之分，所以認定唐虞三代固可為法，而漢唐以下，也未始不可以做標準。

在行為方面，他們兩人也不同，朱熹主張靜，先生主張動；朱熹主張去人欲，所以處處做消極的事，處處做靜的事，看他在當時屢徵不起，即或到任，馬上又去辭職，可見一斑。先生不是這樣，因為他認定「道」就存在於現世界裏，所以他很努力去找尋，努力去工作，他處處都表現着動的精神，他認定南宋偏安不是沒有辦法，所以他屢上皇帝書，屢遭大獄，仍舊苦幹不休；因為他要做事，所以孜孜矻矻去研究歷史，考昔人成敗興亡之跡，以作現在之參考，這種向上的精神，可說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儒家態度，時至今日，這種精神，仍舊值得我們模倣！

至於兩家爲什麼有不同，吾師何柏丞校長在浙東學派溯源中已將兩派師承分得很清白，何先生認定程頤學說的入浙，而陳亮又是間接受程頤學說一個重要人物，程頤是一個純正的儒者，那麼陳亮的言行，當然是受他的影響了！

我寫到先生晚年的言行，參看朱熹的著作，我所見到的，只是朱熹破口罵人，只是不講理地濫用在學術界的權威，使我深深感到學說變成偶像之可怕！本來生在廿世紀的我們，用不着替古人去做翻案文章，可是真理被權威籠罩着，自然也會有撥雲霧而見青天的一日！

先生唯一的知己是呂祖謙，祖謙是浙東學派中一個主要角色，可惜他死得太早，最後態度沒有機會表白出來；但他心地寬宏，有兼容並包之概，所以與朱熹衝突較少，至於與先生在學術見解上，可說是同多而異少！

以上算是我研究陳亮先生學說的一個淺薄結論；至於我寫這本書的時期，是在去年暑假，那時我盲人騎瞎馬地東搜西尋，整整地忙一個暑天，也不過從龍川文集中找到一些斷片事實；暑後開學了，我的學校——暨南——換了一副新陣容，在這新陣容下，我得聆何柏丞校長的教誨和鼓勵！

予同王鞠侯諸老師的指導和幫助！因之，這本小冊子的資料，纔慢慢地加多起來！現在，居然是寫成
功了，這種使牠成功的原因，惟有歸功於努力造成學術空氣的諸先生們！在材料剛要收集完成的
當兒，我看到何格恩先生在民族雜誌上發表了陳亮年譜，閱讀之下，增加了我不少新材料，這一點，
是我應當感謝何先生的。現在本書大體雖告成功，其中簡陋之處，一定很多，還希海內博雅君子，
有以教我！

一九三六，四，二十七維安童振福序於暨南大學。

大事索引

〔事〕	〔年〕	〔歲〕	〔頁〕
生。	紹興十三		二
祖父常教以學。	紹興二十六	一十四	五
讀書龍窟臥龍山。	紹興二十九	一十七	五
著酌古論，遇周葵，教以中庸大學之旨。	紹興三十一	一十九	七
在葵幕下，得交一時豪俊。	隆興一	二十一	九
與呂祖謙張栻等常研討學術。	乾道三	二十五	一一
在太學。	乾道四	二十六	一二
上中興五論。	乾道五	二十七	一三

覺空言心性於世無補，乃究皇帝王伯之道。	乾道八	三十	一五
與呂祖謙往復切磋學術，並託於講授以資生。	乾道九、淳熙一、二、三	三十一、二、三、四	一六一—二七
上孝宗書。	淳熙五	三十六	二九
與朱熹往復辯論下獄。	淳熙十一、十二、十三	四十二、三、四	四一—六三
再上孝宗書。	淳熙十五	四十六	六五
上鑒成箴。又下獄。	紹熙一	四十八	六七
出獄。	紹熙三	五十	六九
中進士第一。	紹熙四	五十一	七〇
卒。	紹熙五	五十二	七二

刻龍川文集。	嘉定六	卒後二十年	七三
謚文毅。	端平一	卒後四十年	七四



陳亮年譜

先生名亮，字同甫，原名汝能，上孝宗書時，更名同，人稱龍川先生，南宋浙江永康人。（註一）遠祖寔，東漢時爲太丘長。後有名羣者，克昌其家，位至三公。司馬氏南渡，遂從以遷，遂家於吳興。六朝時，靈武先爲帝，國號陳，四世而亡，有葬於永康名后陵（亦稱厚陵）者，先生蓋嘗見之，但莫能考其爲幾世祖之墓。故永康之陳，最號繁多，有龍山墓、西石牛、西門白巖、前黃等族，然均派自吳興，先生之家，蓋屬前黃一支。（宋史陳亮傳，告祖考文，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先祖府君墓誌銘。）

宋咸平以後，多散落爲民。八世祖通及七世祖隆，自奮於田間，居陵旁七八里，曰前黃。至六世祖援，遂大其衆。高祖賀，早死。曾祖知元，宣和間以隸籍武弁，赴京城守禦，從大將劉延慶死於固子門外。（先祖府君墓誌銘，告高曾祖文。）

祖名益，字進之，少以志氣自豪，嘗入舍選，從事於科舉，皆垂得而失。旣又欲以武事自奮，亦弗克如其志。晚乃浮沈里閭，自放於杯酒之間，酒酣歌呼，遇客不問其誰氏，必盡醉乃止。徙居龍窟，未十年，

生先生。（送叔祖主筠高安簿序，先祖府君墓誌銘。）父次尹，不顯。母黃氏，永康武經郎黃大圭之女。先生生時，母方十四歲，撫養教育，均賴其祖父母，故先生稟性頗類之。（告祖考文。）

夫人何氏，浙之義烏人，爲大家世族。其叔何茂恭尤有文名，而亦最能賞識先生。（祭妻叔文，劉夫人何氏墓誌銘。）

弟充，事蹟不明。庶弟明，字昭甫，生甫百餘日，以家不能養，歸張氏，後復歸宗。一妹，嫁姨弟周英伯。（祭妹文，庶弟昭甫墓誌銘，祭妹夫周英伯文。）

先生與陳傅良似同族，曾言：「族兄君舉」（傅良）遂獲同僚。」（與范東叔龍圖又書。）傅良亦言：「吾宗同甫，又嗣興之。」（止齋文集何君墓誌銘。）但據陳文節公（卽傅良）年譜言，傅良原爲閩人，後徙浙之永嘉。余意陳氏本大族，或屬遠房也。

金華呂祖謙，與先生亦屬遠姪。祭呂東萊（祖謙）文有：「從表弟永康陳亮奔哭其柩」之句。（呂太史外集祭文類。）

紹興十三年癸丑（公元一一四三）先生生

先生是年九月七日生，母夫人方十四歲。（註二）

去年，夏四月，金使人以袞冕冊帝爲大宋皇帝。是年冬，金人來聘。（續資治通鑑）

友人呂祖謙（伯恭）陳傅良（君舉）已七歲。（呂東萊年譜，陳文節公年譜）朱熹（晦庵）

已十四歲。（朱子年譜）陸九淵（子靜）已五歲。（象山年譜）陸九齡（復齋）已十二歲。（皇

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張栻（敬夫）已十一歲。（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

紹興十四年甲子（一一四四）先生二歲

冬十月，何若指程頤張載遺書爲專門曲學，請力加禁絕。（續資治通鑑）

先生之師友鄭伯熊（景望）成進士。伯熊論事，常慕賈長沙陸宣公之爲人。（宋元學案）（註三）

紹興十五年乙丑（一一四五）先生三歲

弟充生。（祭妹文）

紹興十六年丙寅（一一四六）先生四歲

紹興十七年丁卯（一一四七）先生五歲

紹興十八年戊辰（一一四八）先生六歲

妹生。（祭妹文。）

紹興十九年己巳（一一四九）先生七歲

紹興二十年庚午（一一五〇）先生八歲

友人葉適（正則）生。（歷代名人年譜。）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一一五一）先生九歲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一一五二）先生十歲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一一五三）先生十一歲

友人朱熹始學於李延平之門，嘗言自見李先生後，爲學始就平實，乃知向日從事釋老之非。（朱

子年譜。）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一一五四）先生十二歲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一一五五）先生十三歲

秦檜死，檜素主和議，致宋偏安於一隅，無復大朝廷氣象。（續資治通鑑。）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一一五六）先生十四歲

數年間，祖父母教以讀：「皇祖皇祖妣鞠我而教以學，冀其必有立於斯世，而謂其必能魁多士也。故嘗形諸夢寐，狀元爲童汝能，以爲此吾孫也。少則名亮以汝能，而字以同甫，惓惓懇懇之意，雖取笑於鄉人而不卹。」（告祖考文。）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一一五七）先生十五歲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一一五八）先生十六歲

友人朱熹訪李延平，盡棄前所學，而服膺其理一分殊之說。（朱子年譜。）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一一五九）先生十七歲

夏六月，宋遣王倫使金，還言和好無他意。（續資治通鑑。）

數年間，先生就學同邑何子剛館舍。年少長，常讀書龍窟臥龍山中。（祭何子剛文，普明寺置田記。）

紹興三十年庚辰（一一六〇）先生十八歲

周葵知婺州。（四朝名臣言行別錄）

庶弟明生。（庶弟昭甫墓誌銘）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一一六一）先生十九歲

春二月，分經義詩賦爲兩科以取士。（續資治通鑑）夏五月，金遣使來索地，並辱帝。六月，金主大殺宋宗室之在其國者。秋九月，金人大舉入寇。冬十月，虞允文大敗金人於采石磯。（續資治通鑑）

鄭樵上通志。（續資治通鑑）

先生才氣超邁，有「平蓋萬夫」之概。（用辛棄疾祭陳同甫文原句。）酒酣耳熱，語及陳元龍周公瑾故事，則抵掌叫呼以爲樂。觀國勢之日非，慨言有經略四方之志。（祭周參政文，錢叔因墓誌銘，謝趙同知，中興論後記。）且議論風生，下筆數千言立就，嘗考古人用兵成敗之跡，著酌古論。（宋史陳亮傳，永康縣志人物儒林。）其序：

「文武之道一也，後世始歧而爲二，文士專鉛槧，武夫事劍楯，彼此相笑，求以相勝。天下無事，則文士勝；有事，則武夫勝。各有所長，時有所用，豈二者卒不可合耶？吾以謂文非鉛槧也，必有

處事之才。武非劍楯也，必有料敵之智。才智所在，一焉而已。凡後世所謂文武者，特其名也。吾鄙人也，劍楯之事，非其所習，鉛槧之業，又非所長，獨好伯王大略，兵機利害，頗若有自得於心者。故能於前史間竊窺英雄之所未及，與夫既已及之而前人未能別白者，乃從而論著之。使其得失較然，可以觀，可以法，可以戒，大則興王，小則臨敵，可以酌乎此也。」其篇目：

酌古論序（見前引）光武先主曹公孫權苻堅韓信薛公鄧禹馬援諸葛孔明上下呂蒙鄧艾，羊祜崔浩李靖封常清馬燧李愬桑維翰。

於酌古論後記太息道：「余於是時年十八九矣，而胸中多事已如此，宜其不易平也。政使得如志，後將何以繼之，獨曹公一論，爲之反復數過。」

時郡守爲周葵，見酌古論，奇之，相與論難，曰：「他日國士也。」請爲上客，並授以中庸大學之旨，曰：「讀此可精性命之說。」先生遂受而盡心焉。（宋史陳亮傳，永康縣志人物儒林。）先生亦自言：「紹興辛巳壬午之間，余以極論兵事爲一時明公巨臣之所許，而授以中庸大學之旨，余不能識也。而復以古文自詭於當時，道德性命之學亦漸開矣。」（錢叔因墓誌銘。）而倪樸上太守鄭敷

文書。（即鄭伯熊）「僕與同甫，皆荆溪門生也。」荆溪謂周葵。於斯可知先生性理之學，葵實有以啓之。

鄉人陳聖嘉應仲實徐子才等皆以先生爲可造之才，相與談論，而應仲實尤撫摩煦飭，情好之深，逾於昆弟。三人皆有文名於鄉里。（據永康縣志應仲實登隆興癸未進士，徐子才登乾道丙戌進士。）而年事均長，人有議仲實不擇友而交者，仲實不顧也。而先生亦以此三人品學兼優，故極願歸心焉。（送徐子才赴富陽序，復張好仁，與應仲實，祭宗成老文。）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一一六二）先生二十歲

夏五月，高宗立建王瑋爲太子，是爲孝宗。孝宗在藩邸，卽力主戰。（續資治通鑑。）

秋，陸九淵中舉。朱熹張栻上封事，力排和議，並云：「此心（復讎之心）之發，卽天理之所存也。」

（象山年譜，朱子年譜，皇朝道學名臣言行錄。）

先生與呂祖謙同試漕臺。（甲辰答朱元晦。）

紹興末，客臨安三載。父母欲爲之完姻，促先生歸。在臨安時，嘗環視錢塘，喟然而歎曰：「城可灌耳！」

蓋以地下於西湖也。（劉夫人何氏墓誌銘，宋史陳亮傳，四朝聞見錄。）

隆興元年癸未（一一六三）先生二十一歲

春三月，金人索歲幣。冬十一月，詔廷臣集議和金得失，結果與金通使議和。（續資治通鑑。）

夏六月，周葵參知政事，先生在幕下，朝士白事，葵必指令揖先生，因得交一時豪俊，盡其議論。（續

資治通鑑，宋史陳亮傳，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又先生前曾薦士與葵，未被採用。茲又薦胡

權王術葉衡孫伯虎四人。（與周參政。）

友人呂祖謙成進士，中博學宏詞。陳傅良授徒永嘉，從者數百人。鄭伯熊召試正字，除太學博士，出

爲福建提舉。（東萊年譜，陳文節公年譜，宋元學案。）

隆興二年甲申（一一六四）先生二十二歲

冬十一月，周參政葵罷。（續資治通鑑。）

乾道元年乙酉（一一六五）先生二十三歲

春二月，魏杞自金還，始正敵國禮，仍稱大宋姪皇帝。（續資治通鑑。）

友人辛棄疾（幼安）上禦戎十策，力對金主戰，名美芹論。（宋史辛棄疾傳。）

就姻義烏，娶何茂宏之次女爲室。何氏，義烏之首富，茂恭茂宏兄弟俱能文，而茂恭聲問尤偉。訂婚時，何氏姻黨皆不以爲然，獨茂恭以先生爲可依，且曰：「吾懼失此士！」於是茂宏始決以女歸先生。（祭妻叔文，喻夫人王氏改葬墓誌銘，劉夫人何氏墓誌銘。）

母死。（先妣黃氏夫人墓誌銘。）

乾道二年丙戌（一一六六）先生二十四歲

乙酉丙戌間，編纂英豪錄，有英豪錄序。（見本序。）（註四）

家僮殺人，適被殺者嘗辱先生之父次尹。其家疑事由先生，聞于官，笞榜僮，死而復蘇者數，不服。又囚先生之父于州獄，祖父母憂慮成疾，先生奔走營救。（祭妹文，宋史陳亮傳。）（註五）

乾道三年丁亥（一一六七）先生二十五歲

夏六月，祖母歿。冬十二月，祖父歿。斯時境遇悽慘，祭妹文中有云：「三喪（祖父母及母）在殯，而我奔走以救生者（父在獄中。）我妻生長富室，罹此奇禍，其家竟取以歸。吾弟（充）亦挾其妻

而苟活於道旁之小舍。獨汝（妹）與一婢守此三喪，復焉在疚，人不可堪。汝左汝右，悲涕橫臆，見者疾首，號呼蒼天，竟不我覆！余時無策，副前失後，大慟欲絕！」（先祖府君墓誌銘，祭妹文。）

友人呂祖謙講學明招（山名）先生時與之過從，廣漢張栻亦常相往還，互究所學。獨於朱熹，因其炙手可熱，反有不願趨附意：「新安朱熹元晦講之武夷，而強立不反，其說遂以行而不可遏止。齒牙所至，噓枯吹生，天下之學士大夫賢不肖往往繫其意之所向背。雖心誠不樂，而亦陽相應和。若余非不願附，而第其品級，不能高也。」（東萊年譜，錢叔因墓誌銘。）

乾道四年戊子（一一六八）先生二十六歲

春四月，父得釋出獄，援之者爲友人葉衡。（註六）

秋九月，易名曰亮，首貢於鄉。（告祖考文。）

秋，有司錄先生爲太學生員。（上葉丞相衡書。）

朱熹編程氏遺書成，初二程門人各有所錄，雜出并行，間頗爲人竄易，至是始重行序次。（朱子年譜。）陳傅良師事鄭（伯熊）薛（季宣）講讀於仙巖僧舍。先生亦曾師事伯熊，祭鄭龍圖文有

「吾鄭先生，」送叔祖主筠高安簿序亦有「而某之師友，永嘉鄭公」等句，惟授受之跡不詳。
(陳文節公年譜)

陸九淵登進士第。(象山年譜)

乾道五年己丑(一一六九)先生二十七歲

春，試禮部，未中。(中興五論序)

夏六月，呂祖謙除太學博士，先生亦在太學，但致書葉丞相衡，有去意：「去秋，偶爲有司所錄，俾填成均生員之數。未能高飛遠舉，聊復爾耳。豈敢不識造物之意，而較是非利害於榮辱之場，不自省悟。來秋，決去此矣。」(呂東萊年譜，上葉丞相衡又書)

致書葉丞相衡，謝其援父出獄之恩。並有求助意，書中有云：「重以三喪未葬，而無寸土可耕，甘旨之奉闕然。每一念至，幾不聊生。又羞澀不解對人說窮，愈覺費力……以相公雅悉其家事，故輒拜之。相公日暮歸，作霖雨，則窮鱗枯槁，自應須有生意。」(上葉丞相衡又書)

斯時宋金和議初成，朝野忻然，慶得蘇息。獨先生以爲不可，至臨安，上中興五論，奏入，不報。(註七)

歸休于家，杜門讀書，學者多歸之。（宋史陳亮傳，中興論後記。）

中興五論篇目：

中興五論序，中興論，論開誠之道，論執要之道，論勵臣之道，論正體之道。

中興論中論及當時形勢，請側重荆襄，移都建業，說者謂頗中肯要：

『竊嘗觀天下之大勢矣。襄漢者，敵人之所緩，今日之所當有事也。控引京洛，側睨淮蔡，包括荆楚，襟帶吳越，沃野千里，可耕可守，地形四通，可左可右。今誠命一重臣，德望素著，謀謨明審者，鎮撫荆襄，輯和軍民，開布大信，不爭小利，謹擇守宰，省刑薄斂，進城要塞，大建屯田……養銳以伺，觸機而發。一旦狂虜玩故習常，來犯江淮，則荆襄之師率諸軍進討，襲有唐鄧諸州，見兵於潁蔡之間，示必截其後。因命諸州轉城進築，如三受降城法，依吳軍故城爲蔡州，使唐鄧相距各二百里，並桐柏山以爲固，揚兵擣壘，增陂築塹，招集土豪，千家一堡，興雜耕之利，爲久駐之基。敵來則嬰城固守，出奇制變；敵去則列城相應，首尾如一。精閒謀，明斥堠，諸軍進屯光黃安隨襄鄧之間，前爲諸州之援，後依屯田之利。朝廷徙都建業，築行宮於武昌，大駕時一巡幸。』

乾道六年庚寅（一一七〇）先生二十八歲

友人呂祖謙復召爲太學博士。先生之師芮燁爲國子司業。友人陳傅良入太學。（東萊年譜，陳文節公年譜。）宋元學案云：「龍川在太學，嘗與陳止齋（傅良）等爲芮祭酒（燁）門人。」

乾道七年辛卯（一一七一）先生二十九歲

先生之師祭酒芮燁卒。（東萊年譜。）

乾道八年壬辰（一一七三）先生三十歲

春二月，呂祖謙父治中（大器）卒，先生往弔，並有祭呂治先郎中文：「亮以晚生，不及拜公於堂間，獲從公之子以游，誘之掖之，蓋公之教。則今日之俯伏道傍，舉觴一慟者，誠未徑敢自附於知生之義也。」秋，祖謙在明招，致書先生，謝弔親喪，深惜當時「荒頓迷錯……匆匆竟不得款語。」約先生秋末來山作十日談。並云陳傅良亦有來會意。末望於學生中收拾得一二人，但須「帥之以正，開之以漸，先醇厚篤實，而後辨慧敏銳。」（東萊年譜，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十書。）（註八）

春，妻叔何茂恭卒。（劉夫人何氏墓誌銘。）茂恭名恪，義烏人，好古，藏書至萬餘，工於文，先生稱其

「奇壯精緻，反復開闔，卒能自闡其意。」（題喻季直文編）登紹興三十年進士，曾上萬言書及恢復十二策，均與朝論不合，所著有南湖集。（浙江通志文苑）先生幼時，爲茂恭所賞識，妻以兄之女，相遇必談文。（祭妻叔母喻氏文，喻夫人王氏改葬墓誌銘）至是死，有祭何茂恭文：「嗚呼！昔公於某面未覲而神已交語，言未通而肺肝相與，譽之諸公之間，妻以其兄之女，君子或以爲難，世俗謂之過舉。」

夏五月，友人陸九淵陳傅良成進士。先生致書傅良，賀其中榜，勉其爲國珍重。（象山年譜，陳文節公年譜，與陳君舉又書。）

同邑孫貫（懋實）來受業，先生愛其質性穎悟，極力琢磨之。又此數年間，學者益多，設立保社，以資研究。（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十書中云：「秋有餘暑，伏惟下帷授業……吾兄保社，今莫已就條理否？」）又龍川集中之經書發題，殆爲斯時教學所有之講義。（宋史陳亮傳，孫貫墓誌銘）

辛卯壬辰之間，始悟空言心性於世無補，乃窮天地造化之初，考古今沿革之變，以推極皇帝王伯之道，而得漢魏晉唐長短之繇。又嘗言：「世之學者，玩心於無形之表，以爲卓然而有見，事物雖衆，

此其得之淺者，不過如枯木死灰而止耳；得之深者，縱橫妙用，肆而不約，安知所謂文理密察之道。泛乎中流，無所底止，猶自謂其有得，豈不可哀也哉！故格物致知之學，聖人所以惓惓於天下後世，言之而無隱也。夫道之在天下，何物非道，千塗萬轍，因事作則，苟能潛心於所已發處體認，則知夫子之道，忠恕而已！」（與應仲實，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乾道九年癸巳（一一七三）先生三十一歲

春，將所著鄧禹耿弇，諸葛亮，曹植等贊，及祭章德文侍郎文，祭何茂恭文，廣惠王祈雨文，跋喻季直文編請呂祖謙評閱，祖謙閱後答道：「陳思王（曹植）贊，舊於河汾（王通）之論，每未敢以爲安，當更思之。」並約先生來明招編史及春秋論。對先生門人所著史評，極贊揚。（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六書。）（註九）

秋七月，永嘉薛季宣卒。（東萊年譜。）先生有祭薛士龍知府文中云：「晚將歸休，始獲見公，握手一笑，話言從容，心滿意愜，俯首來東……其道德純明可爲師表者，執贄進見，獲聽微言於下風。」於斯知先生遇季宣較晚，輩分在師友之間，見解則相合。秋，祖謙有書來，痛季宣之死，並冀同人教

導其子，而盡朋友之責。（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八書）（註十）

秋九月，書歐陽文粹後成，（註十一）乃與三先生論事錄序同請呂祖謙評閱，三先生者，二程（程頤程顥）與張載是也。其序：

『昔顧子敦嘗謂人言，欲就山間與程正叔讀通典十年，世之以是病先生之學者，蓋不獨今日也。夫法度不正，則人極不立；人極不立，則仁義禮樂無所措；仁義禮樂無所措，則聖人之用息矣。先生之學，顧非求子敦之知者，而爲先生之徒者，吾懼子敦之言，遂得行乎其間。因取先生兄弟與橫渠相與講明法度者，錄之篇首，而集其平居議論附之。曰三先生論事錄。』

祖謙以爲：

『論事錄此意思甚好。但卻似汲汲拈出，未甚宏裕；嘗讀明道行狀及門人敘述，至末後邢和叔一段，方始縷縷說邊事軍法……高明以爲如何？』（呂祖謙與陳同甫第五書）又以爲

『某竊謂若實有意爲學者，自應本末並舉，若有體而無用，則所謂體者，必參差鹵莽無疑也，特地拈出，卻似有不足則夸之病。』（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四書）（註十二）汲汲拈出事功，祖謙稍

示不滿，此兩人學說，微有出入處。

秋，將伊洛正源書序送呂祖謙評閱，祖謙爲之改易數處。（先生以二程及橫渠學說，淵源本相同，採其要，集爲一書，名伊洛正源。）（呂祖謙與陳同甫第五書。）（註十三）

祖謙之鄧仲華贊，請先生評其優劣，並云：「然登高自下，發足政在下學處，往往磊落之士，以爲鈍滯細碎而不精察耳。」蓋勸先生也。（呂祖謙與陳同甫第九書。）（註十四）

冬十二月二日，葬祖父母及母於龍窟臥龍山。作先祖府君墓誌銘，先妣黃氏夫人墓誌銘。（見本銘。）

十二月二十四日，父次尹卒。（蔡元德墓碣銘，祭薛士龍知府文亦有：「又殺吾父，昊天鞠凶。」士龍之死，在本年七月。）斯時貧困已極，父死不能舉喪，從人貸錢以葬，弟子章椿實左右之，墳墓未乾，以宿逋纍纍，不得不遺靈他處，以供教學之用，自覺父靈不安，皆己罪戾，作先考移靈文以自責！冬，撰送叔祖主筠高安簿序。（見本序。）

情戴溪（少望）致書葉衡。（上葉丞相衡又書。）

撰祭章德文侍郎文。德文，先生鄉人也，官至吏部侍郎。先生微時，聲名未立，德文首識之，令諸子濤、渭、海、湜俱從先生學，杯酒之間，縱談天下事，往往意合。（宋元學案。）

壬辰癸巳，而貧日甚，欲託於講授以爲資身之策，鄉閭識其素而不之信，衆亦疑其學之非是也。浦江錢擴適於是時來受業，且云不願習時藝。先生慨言曰：『我亦將從此而學也，試與吾子共學之。』並以爲：

『人渺然一身，與天地並立而爲三才，其闕一不可之本爲安在？又以爲洪荒之初，聖賢繼作，道統日以修明，雖時有治亂，而道無一日不在天下也，而戰國秦漢以來，千五百年之間，此道安在？而無一人能識其用，聖賢亦不復作，天下乃賴人之智力以維持，而道遂爲不傳之妙物。儒者又何從而得之，以尊其身，而獨立於天下。六經諸史，反復推究，以見天運人事，流行參錯之處，而識觀象之妙；時措之宜，如長江大河，渾渾浩浩，盡收衆流，而萬古不能盡也。而後知人之職分，聖賢之所用心，而人心之危，不可以一息而不操也。苟有用心之地，則凡天下之學，皆可因之以資吾陟降上下焉。』

乃易擴名曰廓，而字叔因，以堅其共學之志。（錢叔因墓誌銘。）

淳熙元年甲午（一一七四）先生三十二歲

春正月，周參政葵死。（宋史周葵傳，四朝名臣言行別錄。）葵，常州宜興人，曾知婺州，以參政致仕，死年七十七。嘗論大學物格而後知至之道：「謂在人之至爲智，在物之至爲道，以吾之智，極物之道，如兩物相抵，故謂之格。夫物萬不同，道一而已，方其格物，物我爲二，及其物格，則自視無我，何有於物，是謂知至。」（節錄四朝名臣言行別錄。）葵在婺時，遇先生，獎掖提拔，不遺餘力。至是死，先生爲文以祭之：

『亮昔童稚，縱觀廢具，大放於辭，願試以兵。狂言撼公，一見而驚，借之齒牙，爰及公卿。愛逾骨肉，前輩典型，中庸大學，朝暮以聽，隨事而誨，雖愚必靈。』（祭周參政文。）

夏四月，以迫於衣食，東西奔走，不能時奉父靈，哀痛至極，作先考卒哭文。（見本文。）

五月，陸九淵訪呂祖謙於婺州，談及先生言行，九淵言：「雖不相識，但見其文字開豁軒翥，甚欲得相聚。」祖謙繼來書，有曰：「象山（九淵）意甚殷勤，渠似非論文者也。」（象山年譜，呂祖謙與

陳同甫第二十一書。(註十七)

六月，撰邑人吏部侍郎章公行狀。(見本行狀。)

夏，呂祖謙有書來，言及薛士龍墓誌銘以畏暑未作，並論先生祭薛文皆肝鬲中語。(呂祖謙與陳同甫第二十二書。)(註十五)其後，祖謙士龍墓銘成，就正於先生，先生有覆書：

『示以士龍墓銘，反復觀之，布置有統，記載有法，精粗本末，一般說去，正字(祖謙)雖不以文自名，近世名能文者，要何能如此。願使若亮者參論於其間，足見用心之廣……屹然橫流之中，而不立己者，所見惟正字一人，想決不隨世好惡，以上下其聽。亮非復有求於斯世者，獨於正字未能自默耳。』(與呂伯恭正字。)

年來，先生刊有三先生論事錄，禮書補遺，本政書，呂祖謙以朱熹急欲見之，乃函先生，請於入城時各攜一卷來；先生覆書中有：「世固有同好此書，同疏此事，同施此策，而其實不同者，此不可不論也！」此殆因朱熹而發歟？(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十五書附語，與呂伯恭正字。)

秋，先生自天台歸，作兩詞寄呂祖謙，祖謙約先生來城晤談，並云：「城隅窮巷，落葉滿庭，亦無異遊

山也。」（呂祖謙與陳同甫第二十四書）（註十六）

冬，呂祖謙函問：「永康亦有同志可以共講貫者否？」孟子說，尙需續商，留面議。（先生曾有孟子

提要，見呂祖謙與陳同甫第一書。）（呂祖謙與陳同甫第三書）（註十八）

致書葉丞相衡，述別後五年境遇之屯蹇。（上葉丞相衡又書。）

與劉元實唐仲友（與正）陪葉丞相（衡）宴。卽席賦賀新郎詞一闕。（何譜。）

先是，先生貧不能自食，鄉人徐介卿令其子碩從先生游，而供食焉。先生未之應，其後計窮，乃館於

其家，斯時舊往來者，皆未有助焉。而碩頗好學，其文日進，先生亟贊賞之。是年，碩妻趙氏死，爲作徐

婦趙氏墓誌銘。（見本銘。）又同邑章椿章與章允皆來受業，下年教於其家。（章夫人田氏墓誌

銘。）

淳熙二年乙未（一一七五）先生三十三歲

夏四月，呂祖謙訪朱熹於武夷，留止旬餘，相與讀周程張之書，懼初學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編爲近思錄。編成，祖謙欲回，熹送於信州鵝湖寺，陸九齡陸九淵及江浙諸

友皆來會，共商所學，祖謙以朱陸異同，思會歸於一，而定所從，終以意見不合而罷，是爲鵝湖之會。
（朱子年譜，東萊年譜，象山年譜。）祖謙歸述所見與先生而先生之三國紀年序及諸贊，適成於斯時，乃就正於祖謙焉。（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十一書。）其篇目爲：

序，漢昭烈皇帝，漢後主，諸葛亮，龐統，法正，關羽，魏武帝，魏文帝，魏明帝，齊王高貴鄉公，常道鄉公，陳留王，荀攸，賈詡，程昱，郭嘉，董昭，荀彧，鍾繇，華歆，王朗，陳登，田疇，崔琰，毛玠，袁渙，劉曄，蔣濟，劉放，孫資，夏侯玄，李豐，張輯，王凌，令狐愚，毋丘儉，諸葛誕，嵇康，阮籍，司馬懿，司馬昭，司馬師，吳武烈皇帝，長沙桓王，吳大皇帝，會稽王，景皇帝，歸命侯，張昭，周瑜，建安七子。

其分類爲：

宗室，外戚，名儒，文士，近臣，刺史，守令，名將，猛將，高士，列女。

其序中道：

『昔者孔子適周觀禮，晚而有述焉。上古之初，不可詳。已著其變之大者，易所載十三卦聖人是也。至於書斷自唐虞，定其深切著明者爲百篇。蓋嘗欲備三代損益之禮，以待後聖，是故之』

杞之宋，而典禮無復存者，故孔子屢歎之！周封二王之後，使各修先王之禮物，庶幾後世有考焉，豈知其至此極哉！於是始定周禮。又刪取周家之詩，以具其興亡，而列國之風化繫焉，然後古詩之存者，無所復用矣。初，周室東遷，而霸道興，當孔子時，天下邦君，猶知有王而弗克事也，故孔子有東周之志焉。魯，周之宗國也。孔子嘗三得其幾矣。魯用天子之禮樂，非周公之志也。蓋孔子欲舉而還周而不克。三都之不便於魯久矣，大夫譖則家臣竊，故樂與三家共墮之。孟氏之不墮，非孔子之憂也。孔子之不用，奈何其終哉！陳恒弑其君，告諸天子以及方伯而討之，可以震動天下矣。魯君不之聽，孔子傷其變之不可爲也，舉其意而寓之春秋，春秋事幾之衡石，世變之砥柱也，故春秋，易之著者也。」

先生以爲易乃上古演變之史，書爲唐虞時代之史，禮則載文獻，供後世之參考，詩乃記興亡，維風化，樂不存，春秋爲事幾之衡石，易之著者也。綜上所言，似具「六經皆史」之意，惟言之不詳耳！後又云：

「司馬遷世爲史官，定論述之體，爲司馬氏史記，其所存高矣，出意任情，不可法也，史氏之

失其源流，自遷始矣！

祖謙於先生批評司馬遷，甚不謂然：「來教謂司馬子長雖高不欲學，而諸贊命意及筆勢，往往似之，何耶？並望見教！」（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十一書）（註十九）

約是年，類次文中子文成，先生治學，首推王通，以爲孟子後第一人。（宋史陳亮傳）其序引言曰：

「獨伊川程氏以爲隱君子（指王通）稱其書勝荀揚，荀揚非其倫也！仲淹（王通）豈隱者哉？猶未爲盡仲淹者……故夫功用之深淺，三才之去就，變故之相生，理數之相乘，其事有不可不載，其變有不可不備者，往往汨於記註之書，天地之經，紛紛然不可以復正。文中子始正之，讀經之作，孔子之志也，世胡足以知之哉？」

祖謙以王通學說，不如是之甚，對先生之推崇，稍示貶抑，其言曰：

「文中子序引，此意久無人知之，第其間頗有抑揚過當處，如云：「荀揚不足勝」（先生已改爲「荀揚非其倫也」）又云：「孔孟之皇皇，蓋迫於此矣。」（已刪去）又云：「續經之作，孔氏之志也，世胡足以知之哉？」此類恐更須斟酌，蓋荀揚雖未盡知統紀，謂之不足勝，則處之太

卑，孔孟之皇皇，畏天命而修天職也。「迫」字亦似未穩。續經之意，世誠不足以知之，但仲淹忽得之於久絕之中，自任者不免失之過高……某此月內須謀拜見，悃悃當蒞面盡，亦欲細觀類次之意也。」（呂祖謙與陳同甫第七書）（註二十）

先生繼有書類次文中子後及書文中子附錄後。（將文中子世家及房（玄齡）魏（徵）論禮樂等，集合一起爲附錄。）

爲弟子孫懋實易名曰貫，秋七月，貫死，年二十三，先生哭之哀，祭文中云：「皇帝王霸之道，聖賢士君子之學，平時樂與子共之者，萬事瓦解！」九月，貫葬，先生與弟子盧任，徐碩，周擴，呂約，周作，喻寬，何凝，胡括，錢廓，方坦親臨其穴，並爲之作墓銘。繼又爲其母作孫夫人周氏墓誌銘。（均見本銘。）

秋九月，葉衡罷相，（續資治通鑑）約是年，與衡書云：

「大概國家之勢未張，而庸人之論方勝，五十載痛憤之仇未報，而二十年爲備之說方出，文士既不識兵，而武夫又怯於臨敵……此功名之事，儒者以爲難，而有志者所同歎也！」（與

葉丞相銜。

冬，撰商夫人陳氏墓誌銘。（見本銘。）

撰蔡元德墓碣銘。（見本銘。）

淳熙三年丙申（一一七六）先生三十四歲

秋，鄭伯熊訪先生於龍窟。（郎秀才墓誌銘。）

爲邑人林公材作墓銘，公材子慥，爲先生門人。又撰章婦胡氏墓誌銘。二銘均就正於祖謙。（見本

銘，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十四書。）

冬，門人胡括爲其母請銘，作胡夫人呂氏墓碣銘。（見本銘。）

爲邑人章德文之弟晦文作墓誌，晦文子湜，先生門人也。（章晦文墓誌銘。）

淳熙四年丁酉（一一七七）先生三十五歲

是年，因不滿考試官，去太學，先是「亮試南宮，何澹校其文而黜之，亮不能平，徧語朝之故舊曰：

『亮老矣！反爲小子所辱！』澹聞而銜之。」（四朝聞見錄。）上孝宗皇帝第三書亦云：

『臣本太學諸生，自憂制以來，退而讀書者六七年，雖蚤夜以求皇帝王伯之略，而科舉之文，不合於程度不止也。去年（上孝宗書，在淳熙五年）一發其狂論於小試之間，滿學之士，口語紛然，至騰謗以動朝路，數月而未已。而爲之學官者，迄今進退未有據也！臣自是始棄學校而決歸耕之計矣！』

呂祖謙有書來，安慰先生：「試闈得失，想自見慣……試闈得失，本無足論；但深察得考官却是無意，其間猶有誤認監魁卷子爲吾兄者，亦可一笑也！」（呂太史外集，與陳同甫第三十書）（註二十二）先生亦自歎曰：

『人生豈必其爲秀才，亮平生本不種得秀才緣，而春首之事，自侍從之有聲名者，固已文致於列。亮亦豈戀戀於雞肋者乎？亦恃有大著在故也！王道甫告以忌嫉之徒，乘間謗毀之可畏！』（與呂伯恭）

同邑郎景明來學。（郎秀才墓誌銘。）

淳熙五年戊戌（一一七八）先生三十六歲

春正月丁巳，至臨安，更名同。（時兩學猶用秦檜禁，不許上書言事，先生曾在太學，故更名。）伏麗正門下，上書。（宋史陳亮傳，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續資治通鑑，四朝聞見錄。）

『臣竊惟中國天地之正氣也，天命之所鍾也，人心之所會也，衣冠禮樂之所萃也，百代帝王之所以相承也，豈天地之外，夷狄邪氣之所可奸哉？不幸而奸之，至於挈中國衣冠禮樂而寓之偏方，雖天命人心，猶有所繫，然豈以是爲可久安而無事也？使其君臣上下，苟一朝之安，而息心於一隅，凡其志慮之經營，一切置中國於度外，如元氣偏注一肢，其他肢體，往往萎枯而不自覺矣，則其所謂一肢者，又何恃而能久存哉？』

『二聖北狩之痛，漢唐之所未有也。堂堂中國，而蠢爾醜虜，安坐而據之，以二帝三王之所都，而爲五十年犬羊之淵藪，國家之恥不得雪，臣子之憤不得伸，天地之正氣不得而發泄也。方南渡之初，君臣上下，痛心疾首，誓不與虜俱生，卒能以奔敗之餘，而勝百戰之虜，及秦檜倡邪議以沮之，忠臣義士，斥死南方，而天下之氣惰矣。三十年之餘，雖西北流寓，皆抱孫長息於東南，而君臣之大讎，一切不復關念，自非逆亮送死，淮南亦不知兵戈之爲何事，況望其憤中國之腥羶，』

而相率北向以發一矢哉？」

「昔者春秋之時，君臣父子相戕殺之禍舉，一世皆安之，而孔子獨以爲三綱旣絕，則人道遂爲禽獸夷狄，皇皇奔走，義不能以一朝安，然卒於無所遇而發其志於春秋之書，猶能以懼亂臣賊子。今者舉一世而忘君父之大讎，此豈人道之所可安乎？使學者知學孔子，當導陛下以有爲，決不沮陛下以苟安也。」

「吳越起於蠻夷之小邦，而舉兵以臨齊晉，如履無人之地，遂伯諸侯，黃池之會，孔子之所甚痛也，天地之氣，發泄於蠻夷之小邦，可以明中國之無人矣！王通有言，夷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捨諸！此今世儒者之所未講也！」

「臣請爲陛下陳國家立國之本末，而開今日大有爲之略……陛下憤王業之屈於一隅，勵志復讎，而不免藉天下之兵以爲強，括郡縣之利以爲富，加惠百姓，而富人無五年之積，不重征稅，而大商無巨萬之藏，國勢日以困竭，臣恐尺籍之兵，府庫之財，不足以支一旦之用也！陛下早朝宴罷，以冀中興日月之功，而以繩墨取人，以文法蒞事，聖斷裁制中外，而大臣充位，胥吏坐

行條令，而百司逃責，人才日以闕茸，臣恐程文之士，資格之官，不足以當度外之用也！」

『夫吳蜀天地之偏氣也，錢塘又吳之一隅也……而二百年之間，人物日以繁盛，遂甲於東南……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於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靡，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臺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宴安，而錢塘爲樂國矣。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而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矣；故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於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於一日，而上下不以爲異也！公卿將相，大抵多江浙閩蜀之人，而人才亦日以凡下，場屋之士，以十萬數，而文墨小異，已足以稱雄於其間矣！陛下據錢塘已耗之氣，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衆，北向以爭中原，臣是以知其難也……陛下慨然移都建業，百司庶府，皆從草創，軍國之儀，皆從簡略。又作行宮於武昌，以示不敢寧居之意！』

『臣不佞，自少有驅馳四方之志，常欲求天下豪傑之士，而與之論今日之大計。蓋嘗數至行都，而人物如林，其論皆不足以起人意，臣是以知陛下大有爲之志孤矣！辛卯壬辰之間，始退而窮天地造化之初，考古今沿革之變，以推極皇帝王伯之道，而得漢魏晉唐長短之繇，天人之

際，昭昭然可察而知也。始悟今世之儒士，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于君父之讎，而方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書奏入，孝宗赫然震動，欲榜朝堂，以勵羣臣，用种放故事，召令上殿，將擢用之，左右大臣，莫知所爲，惟曾覿知之，將見先生，先生恥之，踰垣而逃，覿以先生不詣己，不悅，大臣尤惡其直言無諱，交沮之，乃有都堂審察之命，宰相臨以上旨，問所欲言，皆落落不少貶，又不合。（宋史陳亮傳）（註二十二）待命十日再詣闕，重申前請，勵孝宗覆讎，勸早定大計，並以東南一隅，絕不足以圖中原，朝廷將相，均習於安逸之衆，欲其進取，戛戛其難。（上孝宗皇帝第二書）繼又三上書，內爲都堂省察時所言大計，歸納爲三：

（一）二聖北狩之痛，爲國家奇恥大辱，宜早雪。

（二）請寬文法之拘束，使人人得從容言論，以求度外之功。

（三）去士人委靡之風氣，以培國本。

（上孝宗皇帝第三書）

時大臣閱先生所陳三事，相顧駭言。（上孝宗皇帝第三書）孝宗欲與一官，先生辭曰：「吾欲爲社稷開數百年之基，寧用以博一官乎？」亟渡江而歸，致書何叔厚，敘此事甚詳：

「亮寓臨安，卻都無事。但既絕意於科舉，頗念其平生所學，不可不一泄之以應機會，前日遂極論國家社稷大計，以徹於上聽，忽蒙非常特達之知，欲引之面對，乃先令召赴都堂審察，亮一時率爾應答，遂觸趙同知之怒，亮書原不降出，諸公力請出之，書中又重諸公之怒，內外合力沮遏之，不使得面對。今乃議與一官，以塞上意，亮雖無恥，寧忍至此，只俟旦夕命下，卽繳還於上，而竟東歸耳！」（與何叔厚）

正月，侍御史謝廓然請禁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續資治通鑑）

春，撰章夫人田氏墓誌銘，章夫人者，學生椿與允之母也。

春末，晤祖謙，旋別去。夏初，祖謙有書來，言及本年科舉取錄狀況，頗遺憾於德遠少望之漏落，並問：「乍歸田間，徜徉當有佳處，卷舒出處，蓋自有所繫，在我者，政自綽綽有餘裕也！」（呂祖謙與陳

同甫第十八書。)(註二十三)斯際先生正鬱鬱不得意，閱後，乃大鳴不平：

「亮本欲從科舉冒一官，既不可得，方欲放開營生，又恐他時收拾不上，方欲出耕於空曠之野，又恐無退後一着，方欲俛首書冊，以終餘年，又自度不能爲三日新婦矣，方欲盃酒叫呼，以自別於士君子之外，又自覺老醜不應拍。每念及此，或推案大呼！或悲淚填臆！或髮上衝冠！或拊掌大笑！今而後知克己之功，喜怒哀樂之中節，要非聖人不能爲也！海內知我者，惟兄一人！自餘尚無開口處。雖浮沉里閭，而操捨不足以自救，安得有可樂之事乎？然一夫之憂懽悲樂，在天地間，去蚊虻之聲無幾，本無足云者，要不敢不自列於知我者之前耳！」(與呂伯恭又書。)

秋，函候呂祖謙，謙覆書中有：「垂諭備悉雅意，再三玩擇，辭氣平和，殊少感慨悲壯之意，極以爲喜！驅山塞海，未足爲勇；惟斂收不可斂之氣，伏槽安流，乃真有力者也。」(呂祖謙與陳同甫第十九書。)

冬，又致書祖謙，問文海已否編成？(戊戌冬與呂伯恭。)

冬，爲浦江錢元卿撰墓誌銘，元卿子廓，學於先生，先生嘗稱其「沉靜和雅。」至是，廓來求銘其父。

(錢元卿墓誌銘。)

與辛棄疾有臨安之聚。(註二十五)

友人葉適王自中(道甫)均成進士。(宋史葉適傳，陳傅良王道甫壙志。)適母死，先生爲文祭之。(祭葉正則母夫人文。)

爲義烏宗武撰墓銘，武，宋名臣宗澤之從孫；於先生爲遠姪。(宗縣尉墓誌銘。)

跋中興五論：「此己丑歲余所上之論也，距今能幾時，發故篋讀之，已如隔世。追思十八九歲時，慨然有經略四方之志，語及陳元龍周公瑾事，則抵掌叫呼以爲樂，間關世途，毀譽率過其實，雖或悔恨，而胸中耿耿者，終未下臍也。一日讀楊龜山語錄，謂人住得，然後可以有爲，才智之士，非有學力，卻住不得，不覺恍然自失，然猶上此論，無所遇，而杜門之計始決，於是首尾蓋十年矣。虛氣之不易平也如此！孟子曰：「詭遇而得禽，雖若邱陵弗爲。」自視其幾矣！又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蕘稗。」豈不爲大憂乎！引筆識之，掩卷兀坐者良久，於此可見先生亦自悔過去之孟浪矣！

淳熙六年己亥(一一七九)先生三十七歲

春四月，爲王晦叔跋米元章帖。（跋米元章帖。）

春，撰汪夫人曹氏墓誌銘。（見本銘。）

冬十月，撰送巖起叔之官序。（見本序。）

冬，撰周叔辯夫婦祔葬墓誌銘。（見本銘。）又爲姨母周夫人作墓銘，其子擴（伯英）爲先生門人。（周夫人黃氏墓誌銘，宋元學案。）

淳熙七年庚子（一一八〇）先生三十八歲

春二月，張栻卒。（續資治通鑑。）

秋九月，陸九齡卒。（象山年譜。）

冬，爲義烏喻夫人撰改葬墓誌銘，喻夫人爲先生遠姪，死多年矣，原銘爲何茂恭所作，至是，茂恭亦死，先生讀原銘，墜淚久之，蓋感其知遇之恩，而歎其文之愈可貴也！喻夫人有子四孫十，幼子汝方

（民獻）及孫宏（偏，卽柘老）演（槐老）寬（南強）皆從先生學。（註二十六）

與周參政必大書論年荒及時事。（與周參政必大。）

淳熙八年辛丑（一一八一）先生三十九歲

是年，呂祖謙來永康，訪先生於壽山石洞，相與講其所學，陳呂門人，翕然嚮往。謙又嘗讀書於永康石鼓寮，與石天民有買田之約，呂子陽爲置田四十畝，並集材焉。（永康縣志寓賢。）秋七月，祖謙卒，年四十五，祖謙文學術業，本於天資，習於家庭，稽諸中原文獻之所傳，博諸四方師友之所講，融洽無所偏滯，而性復惇篤，不欲逞口舌以與人爭，大約在陶鑄同類，以化其偏，惜年不永，以致朱熹與先生互詆，無復折衷之人，至可惜也！且師友徧天下，一時碩學，皆有往還，而於先生交尤相契，過從甚密，當祖謙退居金華時，先生間往視之，常極論至夜分，彼此切磋之情形，於斯可見。惟祖謙心氣和平，其進忠言於先生，語皆婉轉，如云：「意外少撓，要是自反進德之階，更願益加培養，天下之寶，當爲天下愛之！」朱熹不察，遂有「雖朋友之賢如伯恭者，亦以法度之外相處，不敢進其逆耳之論，每有規諷，必宛轉回互爲之說，然後敢發」之錯認。（宋元學案，葉適龍川文集序，呂祖謙與陳同甫書。）至是死，先生如失左右手，觀察呂文，可覘一斑：

「嗚呼！孔氏之家法，儒者世守之，得其粗而遺其精，則變而爲度數刑名；聖人之妙用，英豪

竊聞之，徇其流而忘其源，則變而爲權譎縱橫。故孝悌忠信，常不足以趨天下之變，而材術辯智，常不足以定天下之經，在人道無一事之可少，而人心有萬變之難明，雖高明之獨見，猶小智之自營，雖篤厚而守正，猶孤壘之易傾，蓋嘗欲整兩漢而下，庶幾及見三代之英，豈曰自我，成之在兄。方半夜之劇論，嘆古來之未曾，講觀象之妙理，得應時之成能，謂人物之間出，非天意之徒生，兄獨疑其未通，我引數而力爭……伯牙之琴，已分其不可復鼓，而洞山之燈，忍使其遂無承耶？』

朱熹見先生此文，大不契意，遺書婺人曰：「諸君子聚頭磕額，理會何事？乃至有此等怪論！」（註二十七）又曰：「若如此，則鷄鳴狗盜，皆不可無！」（朱子全書）

秋九月，浙東薦饑，宰相王淮薦朱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即日就道，至永康，訪先生，互究所學。熹前曾與呂祖謙及先生共講學於壽山石洞，有朱書兜率臺三字，而永康五峯書院亦有朱呂陳三先生讀書處。（續資治通鑑，朱子年譜，永康縣志寓賢，建置書院。）

秋，撰方元卿墓誌銘，元卿孫坦，先生門人。（見本銘。）

冬，撰胡公濟墓碣銘，公濟，先生遠姪也。（見本銘。）

淳熙九年壬寅（一一八二）先生四十歲

春正月，朱熹巡歷紹興府屬婺州衢州，哭呂祖謙墓，至永康，訪呂讀書處，欲屋之，以事不果。是月十七日，先生往謁熹於衢婺間，旬日始別。熹來書，述山間同遊之樂，約先生與陳傅良來官舍暢敘，自注田說，請先生評其優劣。（朱子年譜，永康縣志寓賢，朱熹與陳同甫。）先生覆書道：

『山間獲陪妙論，往往盡出所聞之外……頑悖爲衆所共棄，而嗜好之異，乃有甚於伯恭者邪……度外之功，豈可以論說而致？百世之法，豈可以輾合而行乎？天下大物也，須是自家氣力，可以幹得動，挾得轉，則天下之智力，無非吾之智力，形同趨而勢同利，雖異類可使不約而從也。若欲安坐而感動之，向來諸君子固已失之偏矣；今欲鉅釘而發施之，後來諸君子，無乃又失之碎乎？論理論事，若箍桶然，此某所不解也！』（壬寅答朱元晦祕書。）

春，得一男，斯時仍以授徒爲生。（壬寅答朱元晦祕書。）
夏，有書致朱熹，述衢婺旱災，附雜論五篇，請熹評閱。（答朱元晦又書。）

秋七月，朱熹奏劾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註二十八)仲友與先生居相近，學相同，但不相往來。(註二十九)人有疑先生與仲友有隙，乘間進讒與熹者。(註三十)但先生矢口否認，於癸卯與朱元晦書中有：「亮平生不曾會說人是非，唐與正(仲友)乃見疑相譖，是真足當田光之死矣！」自辯如此，或非事實也。

冬，爲金華劉夫人撰墓誌銘，其子淵(卽範)爲先生門人，銘中有云：「數年以來，亮以與世不合，甘自放棄於田夫樵子之間，誓將老死而不悔。一日，金華二三子相尋蕭寺中，問其舊學爲何事，使人惘然如有所失墜，思欲溫舊起廢，而忘其志念之既落！其一人，則淵也。」淵之來學，約爲是時。
(註三十一)

鄭丙陳賈請排斥道學，謂近日薦紳有所謂道學，大率假名以濟僞，請擯棄勿用。(續資治通鑑)斯時朱(熹)與先生意頗不合，熹常於他人處攻訐先生，觀其答詹帥儀書中有云：「浙中近年怪論百出，駭人聞聽，壞人心術，強者唱，弱者和，淫衍四出，而頗亦自附於伯恭，當爲深歎息也！」

(朱子年譜)

爲伯祖廷俊作墓誌銘。廷俊字時父，嘗以納粟得官，乾道四年卒。（陳府君墓誌銘）

淳熙十年癸卯（一一八三）先生四十一歲

秋七月，妻父何茂宏卒，爲文以祭之。（何茂宏墓誌銘，祭妻父何茂宏文）

秋，弟子錢廓試漕臺，中選；冬十一月，死於龍窟山寺中。後十年，以弟子凌堅之促，爲廓作墓銘。（錢

叔因墓誌銘）

秋，有書致朱熹云：「今之君子，欲以安坐感動者，是真腐儒之談也！孔子以禮教人，猶必以古詩感動其善意，動盪其血脈，然後與禮相入，未與於詩，而使立於禮，是真嚼木屑之類耳！況欲運天下於掌上者，不能掌動，則天下固運不轉也！」（又癸卯與朱元晦通書）熹時居武夷精舍，學子甚多。

九月，先生作水調歌頭詞壽朱熹。（朱子年譜）

爲同邑陳性之撰墓銘，性之子頤，從先生學。（陳性之墓誌銘）

淳熙十一年甲辰（一一八四）先生四十二歲

春，鄉人譙會，末胡椒特置先生羹，中此蓋村俚敬待異禮也，同坐者歸而暴死，疑食異味有毒，於

是先生被誣下大理，同邑呂師愈（弟子呂約之父）亦被株連，幸友人辛棄疾羅點等援之甚力，始於五月間被釋出獄。斯時也，當路禁遏道學，先生之受累，或以此歟？觀夫又甲辰答朱元晦書中云：「當路意主於治道學耳！亮濫膺無鬚之禍，初欲以殺人殘其命，後欲以受賂殘其軀。」而益信推測之非謬。歸後有謝王丞相啓，中有云：「縱居不擇鄉，豈爲惡人之道地，使行或由徑，寧通小吏之金錢！」所謂受賂通金，不知何所指，缺疑於此以待考。於此事發生前，更有冊妓拜相之事，先是，先生上孝宗書不遇，落魄醉酒，與邑之狂士某甲飲於妓家，目妓爲妃，旁有客曰乙，欲陷先生罪，謂甲曰：「旣冊妃矣，孰爲相？」甲謂乙曰：「陳亮爲左。」乙又謂甲曰：「何以處我？」曰：「爾爲右，吾用二相，大事濟矣！」乙遂請甲位于高座，二相奏事訖，降階拜甲，甲穆然端委而受，妃遂捧觴歌降黃龍爲壽，妃與二相俱以次呼萬歲，蓋戲也。乙首其事於刑部侍郎何澹，澹與先生有隙，卽繳狀以奏，事下廷尉，答先生無完膚，遂誣服爲不軌。孝宗知之，陰使人往永康廉知其實，大臣入奏取旨，孝宗曰：「秀才醉了，胡說亂道，何罪之有？」以御筆畫牘於地，先生遂得出獄，與先生共飲之某甲，或謂卽呂約也。（註三十二）

秋，先生過紹興，訪朱熹於武夷精舍中。（又甲辰答朱晦庵）歸，熹有書來，勸先生痛加收斂，緝去義理王霸並用之說，而從事於懲忿窒欲遷善改過之事，以法度之內相處，以醇儒之道自律。（據朱子年譜甲辰與陳同甫）先生覆熹書中有云：

（一）述自己遭遇之屯蹇，祖謙相待之誠篤：

「亮之生於斯世也，如木出於嵌巖嶽崎之間，奇蹇艱澀，蓋未易以常理論；而人力又從而掩蓋磨滅之，欲透復縮，亦其勢然也。亮二十歲時，與伯恭同試漕臺，所爭不過五六歲，亮自以姓名落諸公間，自負不在伯恭後，而數年之間，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伯恭遂以道德爲一世師表，而亮陸沉殘破，行不足以自見於鄉閭，文不足以自奮於場屋，一旦遂坐於百尺樓下，行路之人，皆得以挨肩疊足，過者不看，看者如常，獨亮自以爲死灰有時而復燃也。伯恭晚歲，亦念其憔悴可憐，欲拭淚而俎豆之，旁觀者爲之嘻笑，已而嘆駭，已而怒罵，雖其徒甚親近者，亦皆睨視不平，或以爲兼愛太泛，或以爲招合異類，或以爲稍殺其爲惡之心，或以爲不遺疇昔雅故，而亮又戲笑玩侮於其間，謗議沸騰，譏刺百出，亮又爲之揚揚焉以資一笑，凡今海內之所以云

云者，大略皆出於此耳！伯恭晚歲，於亮尤好，蓋亦無所不盡箴切誨戒，書尺具存，顏淵之犯而不校，淮陰侯之俛出跨下，俗諺所謂赤梢鯉魚，蠶蠶可以浸殺，王坦之以爲天下之寶，當爲天下惜之，所謂克己復禮者，蓋無一時不以爲言，亮不能一一敬遵其戒，則有之，而來諭謂伯恭相處於法度之外，欲有所言，必委曲而後敢及，（參看淳熙八年條）則當出於其徒之口耳！

（二）述爲學之態度：

『研窮義理之精微，辯析古今之同異，原心於秒忽，較禮於分寸，以積累爲功，以涵養爲正，瞬面盎首，則亮於諸儒誠有愧焉！至於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風雨雲雷，交發而並至，龍蛇虎豹，變見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如世俗所謂龕塊大巒，飽有餘而文不足者，自謂差有一日之長。』

（三）論義理王霸天理人欲：

『自孟荀論義利王霸，漢唐諸儒，未能深明其說，本朝伊洛諸公，辯析天理人欲，而王霸義利之說，於是大明；然謂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其說固已不能使人心服；而近

世諸儒，遂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欲行，其間有與天理暗合者，是以亦能久長；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間，天地亦是架漏過時，而人心亦是牽補度日，萬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故亮以爲漢唐之君，本領非不洪大開廓，故能以其國與天地並立，而人物賴以生息，惟其時有轉移，故其間不無滲漏。曹孟德本領一有蹺欹，便把捉天地不定，成敗相尋，更無着手處，此卻是專以人欲行，而其間或能有成者，有分毫天理行乎其間也。諸儒之論，爲曹孟德以下諸人設可也，以斷漢唐，豈不冤哉？高祖太宗，豈能心服於冥冥乎？天地鬼神，亦不肯受此架漏，謂之雜霸者，其道固本於王也。諸儒自處者，曰義曰王，漢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頭自如此說，一頭自如彼做，說得雖甚好，做得亦不惡，如此卻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如亮之說，卻是直上直下，只有一箇頭顱做得成耳！

（四）論成人之道：

『夫人之所以與天地並立爲三者，以其孟子終日言仁義而與有是氣也！公孫丑論一段勇，又自發爲浩然之氣，蓋如此之詳，擔當開廓不去，則仁義哉（疑爲之字）氣不足以充，其亦

何有於所知，才不足以發其所能，守規矩準繩而不敢有一毫走作，傳先民之說而後學有所持循，此子夏所以分出一門而謂之儒也。成人之道，宜未盡於此。故後世所謂有才而無德，有智勇而無仁義者，皆出於儒者之口，才德雙行，智勇仁義交出而並見者，豈非諸儒有以引之乎？故亮以爲學者，學爲成人，而儒者亦一門戶中之大者耳！祕書不教以成人之道，而教以醇儒自律，豈揣其分量則止於此乎？

（五）述祭祖謙文之意：

『向時祭伯恭文，蓋亦發其與伯恭相處之實，而悼存亡不盡之意耳。後生小子，遂以某爲假伯恭以自高，癡人面前真是不得說夢。亮非假人以自高者也！擎拳撐脚，獨往獨來於人世間，亦自傷其孤另而已！祕書若不更高着眼，則此生真已矣！』（又甲辰答朱元晦。）

熹覆書，對先生所論，有所反駁：

（一）天理人欲，義利王霸：

『嘗謂天理人欲二字，不必求之於古今王霸之迹，但反之於吾心義理邪正之間，察之愈

密，則見之愈明，持之愈嚴，則其發之愈勇。孟子所謂浩然之氣者，蓋斂然於規矩準繩，不敢走作之中，而其自任以天下之重者，雖賁育莫能也。是豈才能血氣之所爲哉？老兄視漢高帝、唐太宗之所爲，而察其心，果出於義耶？出於利耶？出於邪耶？正邪？若高帝則私意分數猶未甚熾，然已不可謂之無；太宗之心，則吾恐其無一念之不出於人欲也。直以其能假仁借義，以行其私，而當時與之爭者，才能知術，既出其下，又不知有仁義之可飭，是以彼善於此，而得以成其功耳。若以其能建立國家，傳世久遠，便謂其得天理之正，此正是以成敗論是非，但取其獲禽之多，而不羞其詭遇之不出於正也！千五百年之間，正坐如此，所以只是架漏牽補，過了時日，其間雖或不無小康，而堯舜三代周公孔子所傳之過，未嘗一日得行於天下之間也。若論道之常存，卻又非人所能預，只是此箇自是亙古亙今常在不滅之物，雖千五百年被人作壞，終殄滅他不得耳！漢唐所謂賢君，何嘗有一分氣力扶助得他耶？

(二) 成人之道：

『至於儒者成人之論，專以儒者之學爲出於子夏，此恐未可懸斷！而子路之問成人，夫子

亦就其所及而告之，故曰：「亦可以爲成人，」則非成人之至矣。爲子路，爲子夏，此固在學者各取其性之所近，然臧武仲卞莊子冉求中間插一個孟公綽，齊手並脚，又要文之以禮樂，亦不是管仲蕭何以下規模也！」（甲辰答陳同甫。）

秋，有蝶戀花詞一闋壽朱熹，先生詞甚豪放，與辛詞不相上下，茲雖應酬之作，然清新雅俊，風韻盎然，錄之以覘一斑：

『手撚黃花還自笑，笑比淵明，莫也歸來早？隨世功名渾草草，五湖卻共繁華老！』

冷淡家生寃得道，旖旎妖嬈，春夢如今覺。管今歲華須到了，此花之後花應少。」（蝶戀花甲辰

壽朱元晦。）

是年，朱熹訪先生於永康（永康縣志寓賢）還，以爲浙東士習，馳騫於外，舍天經論孟而尊史遷，舍窮理盡性而談世變，舍治心修身而言事功，大爲學者心術之害，致書呂子約（子約，祖謙之弟，與先生交頗善，學亦同）痛訐先生，繼又對子約同情先生，引爲不滿，其言曰：「所謂秦漢把持天下有不由智力者，乃是明招堂上陳同甫說底，平日正疑渠此論未安，不謂子約亦作爲此論也。」

（朱子年譜，朱子大全乙巳答呂子約）

冬，撰孫天誠墓誌銘。（見本銘。）

自妻家歸，盜聚衆欲殺之，（註三十三）一命存之，僅絲髮許，告之州縣，漠然不應，事發之五日，頭重而不可扶，眼閉而不可擘，二十日始愈。（與朱元晦祕書。）

淳熙十二年乙巳（一一八五）先生四十三歲

春，撰謝教授墓誌銘。（見本銘。）

入春以來，貧病交攻，無一日好况。（與王丞相淮。）

時先生與朱熹辯論，已爲同時學人所注目，故有勸先生無多曉舌者，但先生以意未盡，乃復致書與熹：

（一）道是常存不滅：

「夫心之用有不盡而無常泯，法之文有不備而無常廢；人之所以與天地並立而爲三者，非天地口獨運而人爲有息也，人不立，則天地不能以獨運，捨天地則無以爲道矣，夫不爲堯存，

不爲桀亡者，非謂其捨人而爲道也，若謂道之存亡，非人所能與，則捨人可以爲道，而釋氏之言不誣矣；使人人可以爲堯，萬世皆堯，則道豈不光明盛大於天下；使人人無異於桀，則人紀不可修，天地不可立，而道之廢亦已久矣。天地而可架漏過時，則塊然一物也，人心而可牽補度日，則半死半活之蟲也，道於何處而常不息哉？惟聖爲能盡倫，自餘於倫有不盡，而非盡欺人以爲倫也；惟王爲能盡制，自餘於制有不盡，而非盡罔世以爲制也，欺人者，人常欺之，罔世者，人常罔之，烏有欺罔而可以得人長世者乎？

（二）道在漢唐，並未泯滅：

『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君子不必於得禽也，而非惡於得禽也，範我馳驅，而能發必命中者，君子之射也，豈有持弓矢審固而甘心於空返者乎？御者以正，而射者以手親眼便爲能，則兩不相值，而終日不獲一矣；射者以手親眼便爲能，而御者委曲馳驟以從之，則一朝而獲十矣；非正御之不獲一，射者之不以正也；以正御逢正射，則不失其馳而舍矢如破，何往而不中哉？孟子之論不明久矣，往往返用爲迂闊不切事情者之地。亮非喜漢唐獲禽之多也，正欲論當時御者之

有罪耳！高祖太宗本君子之射也，惟御者之不純乎正，故其射一出一入，而終歸於禁暴戢亂，愛人利物，而不可掩者，其本領宏大開廓故也。故亮嘗有言三章之約，非蕭曹之所能教，而定天下之亂，又豈劉文靖之所能發哉？此儒者之所謂見赤子入井之心也，其本領開廓，故其發處便可以震動一世，不止如赤子入井時微眇不易擴耳。至於以位爲樂，其情猶可以察者，不得其位，則此心何所從發於仁政哉？以天下爲己物，其情猶可察者，不總之於一家，則人心何所底止，自三代聖人固已不諱其爲家天下矣。天下大物也，不是本領宏大，如何擔當開廓得去？惟其事變萬狀，而真心易以汨沒，到得失枝落節處，其皎然者終不可誣耳。高祖太宗及皇家太祖，蓋天地賴以常運而不息，人紀賴以接續而不墜；而謂道之存之，非人之所能預則過矣。漢唐之賢君，果無一毫氣力？則所謂卓然不泯滅者，果何物耶？

（三）論成人之道：

「天地人爲三才，人生只是要做箇人，聖人，人之極則也；如聖人方是成人；故告子路者，則曰：『亦可以爲成人。』來論謂非成人之至，誠是也。謂之聖人者，於人中爲聖，謂之大人者，於人

中爲大，纔立箇儒者名字，固有該不盡之處矣；學者所以學爲人也，而豈必其儒哉？子夏，子張，子游，皆所謂儒者也，學之不至，則荀卿有某氏賤儒之說，而不及其他；論語一書，只告子夏以女爲君子儒，其他亦未之聞也，則亮之說，亦不爲無據矣。管仲儘合有商量處，其見笑於儒家亦多，畢竟總其大體卻是箇人！當得世界輕重有無，故孔子曰：「人也！」亮之不肖，於今世儒者，無能爲役，其不足論甚矣！然亦自要做箇人，非專徇管蕭以下規摹也。正欲攬金銀銅鐵鑄作一器，要以適用爲主耳！亦非專爲漢唐分疏也，正欲明天地常運，而人爲常不息，要不可以架漏牽補度時日耳！……故亮嘗以爲得不傳之絕學者，皆耳目不洪見聞不慣之辭也！人只是這箇人，氣只是這箇氣，才只是這箇才，譬之金銀銅鐵，只是金銀銅鐵，鍊有多少，則器有精粗，豈其於本質之外，換出一般以爲絕世之美器哉？故浩然之氣，百鍊之血氣也，使世人爭驚高遠以求之，東扶西倒，而卒不着實而適用，則諸儒之所以引之者亦過矣！

(四) 自覺人微言輕：

『夫說話之重輕，亦係其人，以祕書重德，爲一世所尊仰，一言之出，人誰敢非！以亮之不肖，

雖孔子親授以其說，纔過亮口，則弱者疑之，強者斥之矣。願祕書平心以聽，惟理之從，盡洗天下之橫豎高下清濁白黑一歸之正道，毋使天地有棄物，四時有剩運，人心或可欺，而千四五百年之君子皆可蓋也！（與朱元晦祕書。）

熹覆書：

（一）聖人教人，必欲盡去人欲，而全天理：

『來書心無常泯，法無常廢一段，乃一書之關鍵，鄙意所同，未有多於此段者也，而其所異，亦未有甚於此段者也。蓋有是人，則有是心，有是心，則有是法，固無常泯常廢之理。但謂之無常泯，卽是有時而泯矣，謂之無常廢，卽是有時而廢矣，蓋天理人欲之並行，其或斷或續，固宜如此；至若論其本然之妙，則惟其天理而無人欲，是以聖人之教人，必欲其盡去人欲，而復全天理也；若心則欲其常不泯，而不恃其不常泯也，法則欲其常不廢，而不恃其不常廢也，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梏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必有得乎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

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夫豈任人心之自危，而以有時而泯者爲當然，任道心之自微，而幸其須臾之不常泯也哉？夫堯舜禹之所以相傳者，既如此矣，至於湯武則聞而知之，而又反之以至於此者也，夫子之所以傳之顏淵曾參者，此也，曾子之所以傳之子思孟軻者，亦此也。故其言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吾道一以貫之。」又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又曰：「其與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此其相傳之妙，儒者相與謹守而共學焉，以爲天下雖大，而所以治之者不外乎此。然自孟子旣沒，而世不復知有此學，一時英雄豪傑之士，或以資質之美，計慮之精，一言一行，偶合於道者，蓋亦有之，而其所以爲之田地根本者，則固未免乎利欲之私也。」

(二) 道之存亡，在人義理心之有無：

『夫三才之所以爲三才者，固未嘗有二道也。然天地無心，而人有欲，是以天地之運行無

窮，而在人者有時而不相似，蓋義理之心，頃刻不存，則人道息，人道息，則天地之用雖未嘗已，而其在人者，則固即此而不行矣；不可但見其穹然者常運乎上，頽然者常在乎下，便以爲人道無時不立，而天地賴之以存之驗也。夫謂道之存亡在人，而不可舍人以爲道者，正以道未嘗亡，而人之所以體之者，有至有不至耳；非謂苟有是身，則道自存，必無是身，然後道乃亡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爲堯，然必堯之道行，然後人紀可修，天地可立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皆桀，然亦不必人人皆桀而後人紀不可修，天地不可立也；但主張此道之人，一念之間，不似堯而似桀，即此一念之間，便是架漏度日牽補過時矣。」

（三）漢祖唐宗之作爲，本心只是利欲：

「夫人只是這箇人，道只是這箇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但以儒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於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體卻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堯舜三代自堯舜三代，漢祖唐宗自漢祖唐宗，終不能合而爲一也。今若必欲撤去限隔，無古無今，則莫若深考堯舜相傳之心法，湯武反之之功夫，以爲準則，而求諸身，卻就漢

祖唐宗心術微處，痛加繩削，取其偶合，而察其所自來，黜其悖戾，而究其所從起，庶幾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有以得之於我；不當坐談既往之跡，追飾已然之非，便指其偶同者以爲全體，而謂其真不異於古之聖賢也。且如約法三章固善矣，而卒不能除三族之令，一時功臣，無不夷滅；除亂之志固善矣，而不免竊取宮人，私侍其父，其他亂倫並理之事，往往皆身犯之，蓋舉其始終而言，其合於義理者常少，而其不合者常多，合於義理者常小，而不合者常大；但後之觀者，於此根本功夫，自有欠闕，故不知其非，而以爲無害於理，抑或以爲雖害於理，而不害其獲禽之多也。』

（四）論成人之道：

『觀其所謂學成人而不必於儒，攪金銀銅鐵爲一器，而主於適用，則亦可見立心之本，在於功利，有非辯說所能文者矣！夫成人之道，以儒者之學求之，則夫子所謂成人也，不以儒者之學求之，則吾恐其畔棄繩墨，脫略規矩，進不得爲君子，退不得爲小人，正如攪金銀銅鐵爲一器，不惟壞却金銀，而銅鐵亦不得盡其銅鐵之用也；苟卿固賤游夏之賤儒矣，不以大儒目周公乎？』

孔子固稱管仲之功矣，不曰小器而不知禮乎？人之說，古注得之，若管仲爲當得一箇人，則是
以子產之徒，爲當不得一箇人矣，聖人詞氣之際，不應如此之粗厲而鄙也！
（乙巳答陳同甫）
先生續致書於熹：

（一）道在天地，終不泯滅，惟三代做得完善，漢唐做得不完善：

「某大概以爲三代做得盡者也，漢唐做不到盡者也；故曰，心之用有不盡，而無常泯，法之
文有不備，而無常廢；惟其做得盡，故當其盛時，三光全而寒暑平，無一物之不得其生，無一人之
不遂其性；惟其做不到盡，故雖其盛時，三光明矣，而不保其常全，寒暑運矣，而不保其常平，物得
其生，而亦有時而天闕者，人遂其性，亦有時而乖戾者，本末感應，只是一理，使其田地根本，無有
是處，安得有來諭之所謂小康者乎？」

（二）引王通言，以明漢唐之可法：

「王通有言：『皇墳帝典，吾不得而識矣，不以三代之法統天下，終危邦也；如不得已，其兩
漢之制乎？不以兩漢之制輔天下者，誠亂也已。』仲淹取其以仁義公恕統天下，而祕書必謂其

假仁借義以行之，心有時而混可也，而謂千五百年常混可乎？法有時而廢可也，而謂千五百年常廢可乎？

(三) 爲漢祖唐宗鳴冤：

『至於全體只在利欲上之語，竊恐待漢唐之君太淺狹，而世之君子有不厭於心者矣。匡章通國皆稱其不孝，而孟子獨禮貌之者，眼目既高，於駁雜中有以得其真心故也。波流犇迸，利欲萬端，宛轉於其中而能察其真心之所在者，此君子之道所以爲可貴耳！若於萬慮不作，全體潔白，而曰真心在焉者，此始學之事耳。一生辛勤於堯舜相傳之心法，不能點鐵成金，而不免以銀爲鐵，使千五百年之間成一大空闕，人道混息而不害天地之常運，而我獨卓然而有事，無乃甚高而孤乎？宜亮之不能心服也！』

(四) 希朱熹勿因人而廢言：

『亮輩根本工夫，自有欠闕，來諭誠不誣矣！至於畔去繩墨，脫略規矩，無乃通國皆稱其不孝，而因謂之不孝乎？此夷齊所以蒙頭塞眼，柳下惠所以降志辱身，不敢望一人之或知者，非敢

以淺待人也，勢當如此耳！亮不敢有望於一世之儒先生，所深恨者，言以人而廢，道以人而屈，使後世之君子，不免哭途窮於千五百年之間，亮雖死而目不瞑矣！」（與朱元晦又書。）

熹再覆書，認古之聖賢，從根本上，使有惟精惟一功夫，所以能徹頭徹尾，無不盡善，至於漢祖唐宗，則未嘗有此功夫，但在利欲場中，頭出頭沒，其質美者，乃能有所暗合，然終不能盡善。至於王通不得已而用兩漢之說，卑陋不足援引，此皆未明「不傳絕學」之理，故有此淺薄之論。

秋，熹生辰，先生贈小詞，香川筆等爲壽，並云，自去載兩遭大變之後（下獄）意緒日以頹墮，鬚鬢亦種種矣，所幸椀飯粗足，可免營求，若得蕭散十年，高床大枕而死，夫復何憾！惜其胸中之區區，不能自明於長者之前，故不能不繼續申辯：

『亮大意以爲本領闊，工夫至到，便做得三代；有本領，無工夫，只做得漢唐；而祕書必謂漢唐並無些子本領，只是頭出頭沒，偶有暗合處，便得功業成就，其實則是利欲場中走；使二千年之英雄豪傑不得近聖人之光，猶是小事，而向來儒者所謂只這些子殄滅不得，祕書便以爲好說話無病痛乎？來書所謂自家光明寶藏者，語雖出於釋氏，然亦異於這些子之論矣。天地之

間，何物非道，赫日當空，處處光明，閉眼之人，閉眼卽是，豈舉世皆盲，便不可與共此光明乎？眼盲者摸索得着，故謂之暗合，不應二千年之間，有眼皆盲也！亮以爲後世英雄豪傑之尤者，眼光如黑漆，有時閉眼胡做，遂爲聖門之罪人，及其開眼運用，無往而非赫日之光明，天地賴以撐拄，人物賴以生育，今指其閉眼胡做時，便以爲盲，無一分眼光，指其開眼運用時，只以爲偶合，其實不離於盲，嗟乎冤哉！彼直閉眼耳，眼光未嘗不如黑漆也；一念足以周天下者，豈非其眼光固如黑漆乎？天下之盲者能幾？赫日光明，未嘗不與有眼者共之，利欲汨之則閉，心平氣定，雖平平眼光，亦會開得，况夫光如黑漆者，開則其正也，閉則霎時浮翳耳！仰首信眉，何處不是光明；使孔子在時，必持出其光明，以附於長長開眼者之後，則其利欲一時沈世界者，如浮翳盡洗而去之，天地清明，赫日長在，不亦恢廓洒落闊大而端正乎？今不欲天地清明，赫日長在，只是這些子殄滅不得者，便以爲古今祕寶，因吾眼之偶開，便以爲得不傳之絕學，三三兩兩，附耳而語，有同告密，畫界而立，一似結壇，盡絕一世之人於門外，而謂二千年之君子，皆盲眼不可點洗，二千年之天地日月，若有若無，世界皆是利欲，斯道之不絕者，僅如縷耳！此英雄豪傑所以自絕於門外，以爲立

功建業，別是法門，這些好說話，且與留着裝景足矣！若知開眼卽是，箇中人安得撰到此地位乎？』（乙巳答朱元晦。）

是年，仍聚徒講學，治小圃，植花木，建燕坐，抱膝，小憩，舫齋，赤水堂，獨松堂等亭，抱膝長吟，有終老是鄉之概；（與朱元晦秘書）葉適爲作抱膝吟二首，陳傅良亦作一首，有言葉作爲諷示者；（註三十四）觀先生自云：「葉正則爲作抱膝吟二首……詞語甚工，然猶說長說短，說人說我，未能盡暢抱膝之意也。」之句，似屬非虛。（與朱元晦秘書）先生繼復請朱熹爲作兩吟，並「抱膝燕坐，小憩」六大字。

撰妻父何茂宏墓誌銘。（見本銘。）

丞相王淮，素賞識先生，嘗促膝款語，且憂先生不得志於時；是年，有書致淮，論秦檜主和之失，欲激其恢復中原之心，並薦葉適薛叔似陳謙施邁，請淮延納，並云：「亮當以五十口，保任其終始可信！」（與王丞相淮書。）

淳熙十三年丙午（一一八六）先生四十四歲

朱熹來書，以爲先生詞雖雄辯，終覺不可行，且讀之愈覺費力。（與陳同甫。）
秋，餽雪梨，甜榴，蜀縑，蘇牋與朱熹，並作小詞爲壽，且云屢次爭辯，非敢立異標新，實不願自屈其說，盲目附和，豈知竟遭多人之嗔，非語橫加，實非初料。又言當祖謙在世，亦常往復爭辯，自其死後，已絕口不多談矣！雖子約叔昌，一歲始一往來，相見不過寒溫而已，並無橫談劇談；至於浙間近日議論，自始至終，不知所言爲何事，遑論參與耶？（朱熹甲辰會往浙東，以爲士習大壞，疑先生致之，請參看甲辰條下。）末歎云：

『道之在天下，至公而已矣！……天下之情僞，豈一人之智慮所能盡防哉！就能防之，亦非聖人所願爲也！』（丙午復朱元晦祕書書。）

時朱熹學說，已徧宇內。而先生之言論，流傳亦廣；朱子語錄云：『陳同父學已行到江西，浙人信向已多，家家談王霸，不說蕭何張良，只說王猛；不說孔孟，只談文中子，可畏！可畏！』年譜亦云：『海內學術之弊，不過兩說，江西頓悟，永康事功，若不極力爭辯，此道無由得明！』兩方既勢均力敵，旗鼓相當，故筆戰口爭，各不相讓；然因熹自以得道統之真傳，握思想界之牛耳，故對先生評論，多雜感

情之語，如云：「同父才高氣粗，故文字不明瑩，要之自是心地不清和也！」又云：「同父在利欲膠漆盆中！」（朱子語錄。）而其門人對先生更若仇讎，見其師與先生爭辯之書，怒髮冲冠者有之，以爲邪說者有之；見先生來，目爲狂怪，多遠走不與之共坐，學術之爭至此，亦云極矣！（丙午復朱元晦祕書書。）因恨先生，遂株連及於已死之呂祖謙，如云：

「說同父，因謂呂伯恭烏得謂無罪，恁他橫論，却不與他剖說打教破，却和他都自被包裹在裏；今來伯恭門人，却亦有爲同父之說，二家打成一片，可怪！」

「伯恭之學，大概尊史記；不然，則與陳同甫之說不合；同甫之學，正是如此！」

「看史，只如看人相打，相打有甚好看處？」陳同甫一生被史壞了；直卿言「東萊教學者看史，亦被史壞！」（朱子語錄。）

陳傅良見二家爭之太烈，越出軌範，乃勸先生道：「其間頗近忿爭，養心之平，何必及此，不得不盡情以告，然勿爲晦庵言之，徒若犯分也！」（止齋文集與陳同甫。）後不料爲熹所知，乃言道：「君舉只道某不合與說，只是他見不破；天下事，不是是，便是非，直接兩邊去，如何恁地含糊鶻突？」

（朱子語錄。）

秋，先生脚氣殊作梗，意緒極不佳。（丙午復朱元晦祕書書。）

撰元寶觀重建大殿記。（見本記。）

淳熙十四年丁未（一一八七）先生四十五歲

春，以年免上禮部，臨試時，忽病，狼狽東渡，諸弟接之江頭，攜持抵家，輾軻一月。家人亦更番有病，庶弟明竟染疾死；冬，葬之，爲作庶弟昭甫墓誌銘；當先生困於囚繫時，明奔走上下，卒得救；而此次得疾之端，又因先生（先生自言）故明死，先生頗痛於心。（與周丞相必大書，與朱元晦祕書，與章德茂侍郎又書。）

入夏脚氣殊作梗，貧病相尋。（與章德茂侍郎又書。）

秋，先生壽辰，陳傅良有詩來賀，中有「請君以尊生，我亦以養疴」句。（與章德茂侍郎又書。）先生亦作洞僊歌詞壽朱熹。

冬，撰何夫人杜氏墓誌銘，劉夫人何氏墓誌銘及陳元嘉墓誌銘。元嘉子檜猛，均學於先生。（均見

本銘。

與周丞相必大書，賀其晉秉國鈞，並述晚景蹉跎，將到浙西，取道行都，以求一見。（見本書。）

與章德茂侍郎書，言鄉間太旱，並歎今者文恬武嬉，處危險之地以爲安，前途真不堪想。小詞數闋，請章評閱。（與章德茂侍郎又書。）

淳熙十五年戊申（一一八八）先生四十六歲

高宗崩，金遣使來弔，簡甚；先生感孝宗之知遇，至金陵，察形勢；是年夏四月，復上書，縱論復仇之義，欲激孝宗圖恢復；斯時孝宗將內禪，不報；由是在廷交怒，以爲狂怪；留臨安二十餘日，始歸。（宋史陳亮傳，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宋史紀事本末，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與尤延之侍郎。）

冬，撰姚漢英母夫人墓誌銘；漢英，先生之太學同舍生也。（見本銘。）

撰陳春坊墓誌銘。（見本銘。）

是年，林栗指道學爲邪氣，言朱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之餘緒，以爲浮誕宗主，謂之道學，妄自推尊，所至輒攜門生十數人，習爲春秋戰國之態，妄希孔孟歷聘之風；葉適爲之辯護。（水心文集辯兵

部郎官朱元晦狀。

與尤延之侍郎書，言仲冬將有京口之行。（何譜。）

淳熙十六年己酉（一一八九）先生四十七歲

初夏到金陵，晤章德茂侍郎。（與范東叔龍圖復陸伯壽。）

秋復陸伯壽書，賀其中選，並述近况：「亮自七月二十五日一病不知人者兩月，自此日裏不能吃飯，夜間不能上床，凡二十餘日，方漸漸較可；入九月，吃飯打睡，始能自齒於平人，然未至五更，便睡不着，望見暮景，已自如此，不如早與一死爲快脆也！」（復陸伯壽。）

三山吳允成曾作尉永康，去三年矣；先生於是年冬補作序以送之，曰：「自道德性命之說一興，而尋常爛熟無所能解之人，自託於其間，以端慤靜深爲體，以徐行緩語爲用，務爲不可窮測，以蓋其所無；一藝一能，皆以爲不足自通於聖人之道也，於是天下之士，始喪其所有而不知適從矣。爲士者，恥言文章行義，而曰盡心知性；居官者，恥言政事書判，而曰學道愛人，相蒙相欺，以盡廢天下之實，則亦終於百事不理而已……及其徒旣衰，而異時熟視不平者，合力共攻之，無鬚之禍，濫及平

人，固其所自取者，而出反之慘，乃至此乎？……余受無鬚之禍，尤慘，而允成亦深察余心，左右扶持，雖慘不至於極，以此猶相歡而無間也。」（送吳允成運幹序。）

冬，爲金華金元卿撰墓銘，其子瀟，學於先生。（金元卿墓誌銘。）又撰陳思正墓誌銘。（見本銘。）兩度致書范東叔，中云：「亮開歲又隨衆一到春官，包羞至此，只欲爲遮攔門戶計；若更不遂，且當浮沈里閤，與田夫野老爲伍，無所復望於今世矣！」（與范東叔龍圖書，又書。）

朱熹陸九淵因無極之辯，門徒互相詆毀！（象山年譜，朱子年譜。）

紹熙元年庚戌（一一九〇）先生四十八歲

春二月，殿中侍御史劉光祖乞禁譏議道學。（續資治通鑑。）

光宗卽位，先生伏闕上鑒成箴。（皇朝名臣言行錄。）呂興何廿四毆呂天濟且死，恨曰：「陳上舍使殺我！」縣令王恬實其事，臺官諭監司選酷吏訊問，無所得；復取入大理，衆意先生必死，少卿鄭汝諧直其冤，得免。（註三十五）

冬，內弟何少嘉死；少嘉名大猷，從先生學，頗敬愛先生；先生下獄，少嘉奔走營救，不愛其力，浙江風

濤之險，一日往覆兩涉之，幾至覆舟。冬十二月，獄事再急，少嘉無病而死，先生在獄中歎曰：「我其不免於詔獄乎？少嘉死，是惡證也！」後有祭妻弟何少嘉文（何少嘉墓誌銘）當先生之得罪也，學生喻南強義形於色，罵其同門，言先生無辜受禍，吾曹爲弟子，當怒髮衝冠，乃影響昧昧，是得爲士類耶？東西奔走，卒直先生之冤。（宋元學案）先生繫獄中，學生中不聞不問，於呂皓與龍川先生論事書中亦可看出：「皓重念當先生開門受徒四方雲集之時，而皓獨以年少庸陋，不足以當大陶冶，乃遠而他之；惟是與門人高弟，往來最厚，遂得窺牆仞之萬一，其能作一家門戶看者絕少；夫聚十百人於大屋之下，棟折椽崩，乃旋逃駭散，此與麋鹿之聚何異？」撰凌夫人何氏墓誌銘，夫人子堅，從先生學。（見本銘）銘中云：「堅於余休戚每若相關者，余心許之，而困於囚繫，小定，則堅來。」

紹熙二年辛亥（一一九一）先生四十九歲

繫三衢獄中，（喻夏卿墓誌銘）作書與章德茂，言朱熹辛棄疾相念甚至，無時不相聞。（與章德茂侍郎書）時陳傅良葉適朱熹皆與先生交甚深，莫有救之者，故先生與辛棄疾書，有君舉（陳

傅良）吾兄，正則（葉適）吾弟，竟成空言云。（四朝聞見錄）傅良致先生書，亦云：「又况朋友滿世，一旦有緩急，束手無策；若衰朽尤荷親愛，亦不過叫冤叫苦，與坐視者無異……老兄數年以來，再脫於禍，目今亦只還他本朝學者轍樣，將秦漢間士大夫公案，一切封起來，當其位，屈着頭，合着眼，杜門燕坐，以養和平之福而已……急時坐視，慢時空言相切，某則自知罪矣！」（止齋文集與陳同父）

紹熙三年壬子（一一九二）先生五十歲

春二月，先生出獄。（喻夏卿墓誌銘。）作謝留丞相啓，謝葛知院啓，謝胡參政啓，謝陳同知啓，謝羅尙書啓，謝梁侍郎啓，謝鄭侍郎啓，謝曾參院啓，謝何正言啓。

春四月，永嘉鄭伯英（景元）死，爲文以祭之。（水心集鄭景元墓誌銘，祭鄭景提幹文。）冬，陸九淵卒。（象山年譜）

撰姚唐佐墓誌銘，喻夏卿墓誌銘。（均見本銘。）

紹熙四年癸丑（一一九三）先生五十一歲

夏五月乙巳，光宗策進士，問以禮樂刑政之要，先生以君道師道對曰：「夫天祐下民，而作之君，作之師；禮樂刑政，所以董正天下，而君之也；仁義孝弟，所以率先天下，而爲之師也；二者交修而並用，則人心有正而無邪；民命有直而無枉，治亂安危之所由以分也。」時光宗不朝重華宮，羣臣更進迭諫，皆不聽；而先生對策中有云：「臣竊嘆陛下之於壽皇（孝宗）蒞政二十有八年之間，寧有一政一事之不在聖懷，而問安視寢之餘，所以察詞而觀色，因此而得彼者，其端甚衆，亦既得其機要，而見諸施行矣，豈徒一月四朝，而以爲京邑之美觀也哉！」光宗得先生策，大喜，以爲善處父子之間，奏名第三，御筆擢第一，既知爲先生，乃大喜曰：「朕擢果不謬！」孝宗在南內，寧宗在東宮，聞之皆喜；故賜第誥詞中有云：「廷策者再，乃始得汝，爾蚤以藝文首賢能之書，旋以論奏動慈宸之聽；親閱大對，嘉其淵源，擢置舉首，殆天留以遺朕也！」諸臣對光宗不朝壽皇，均不謂然，陳傅良且引帝裾力諫；而先生策中所言，人有謂阿諛上意，先生死後，傅良無祭文，豈以此歟？觀先生既第而歸，弟亮迎拜于境，相對感泣，先生曰：「使吾他日而貴澤，首逮汝；死之日，各以命服見先人於地下足矣！」汲汲虛榮之心，亦可概見！然於主張上仍爲一貫，廷對云：

『二十年來道德性命之學一興而文章政事幾於盡廢，其說既偏而有志之士，蓋嘗患苦之矣！』

及第後謝恩亦云：

『復讎自是平生志，

勿謂儒臣鬢髮蒼。』

（以上見續資治通鑑，宋史陳亮傳，陳文節公年譜，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四朝聞見錄，龍川集廷對，謝恩和御賜詩韻。）

夏七月，除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宋史陳亮傳，建康軍節度判官陳亮誥。）光宗將大用先生，制詞云：「往贊侯藩，姑循近比，朕之待爾，豈止是哉！」（四朝聞見錄。）同月，家祭，有告高曾祖文，告祖考文。（見本文。）

冬爲義烏黃子野妻樓氏撰墓銘，子野先生是年同榜進士。（黃夫人樓氏墓誌銘。）及第後，撰告先聖文，告先師文，告鄒國公文，皇帝正謝表，重華宮正謝表，謝留丞相啓，謝葛丞相啓，

謝陳參政啓，謝趙同知啓，謝羅尙書啓，謝曾察院啓，謝張侍御啓，謝黃正言啓，謝章司諫啓，謝楊解元啓。

撰何少嘉墓誌銘，劉和卿墓誌銘（見本銘），祭俞德載知縣文。（見本文。）
及第後，感何茂恭之知遇，又爲文以祭之。（祭妻叔文。）

紹熙五年甲寅（一一九四）先生五十二歲是年卒

撰呂夫人夏氏墓誌銘。（註三十六）

是年卒，（註三十七）先生志存經濟，重許可，人人見其肺肝，與人言，必本於君臣父子之義。雖爲布衣，薦士恐弗及，家僅中產，畸人寒士，衣食之不衰。（宋史陳亮傳。）至是死，葬家側龍窟馬舖山。（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葉適辛棄疾等爲文以祭之。（皇朝名臣言行外錄，水心集。）陳傅良未有祭文，自言因不勝悲痛，故未作。（止齋文集悼劉謙之。）

先生有子五：沆，淪，沃，渙，涵。女二：繆，縉。（告高曾祖文。）長嫁邑人吳深（原爲栝人）有奇才。次歸東陽厲仲方，二人皆學於先生；仲方又嘗從葉適游，不遠千里同行，獨閉一室，研討經史，所至有稱

焉；後以武學諸生舉第一，官至左領衛中郎將，以附韓侂胄開邊，被劾罷官，尋徙邵州死。（永康縣志，宋元學案。）
渙子林登宋嘉定進士，任都昌令。（二十二世孫陳坡跋。）

寧宗嘉泰四年甲子（一二〇四）

春三月，子沆將先生作品，聚爲四十卷，以授葉適，適爲之作序。當時先生文章最流行者，爲酌古論，陳子課稿，上皇帝四書。（葉適龍川文集序。）

寧宗開禧元年乙丑（一二〇五）

友人葉適請於朝，命補一子官。（宋史陳亮傳。）

寧宗嘉定六年癸酉（一二一三）

婺州守丘真長刻龍川集於州學，友人葉適撰龍川集後。（水心集。）

寧宗嘉定十四年辛巳（一二二一）

友人葉適撰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水心集。）

理宗端平元年甲午（一二三四）

友人喬行簡請追謚先生。（敬鄉錄。）賜謚文毅，更與一子官。（宋史陳亮傳。）

清道光二十九年二十二世孫陳坡作跋

完

（註一）岳珂程史富陽五賦云：『東陽陳同父。』何格恩先生宋史陳亮傳考證云：（民族雜誌第三卷第十一期）『未悉有何根據，疑有誤也。』著者按永康縣志地里沿革：『吳赤烏八年，分烏傷縣上浦鄉置永康縣，隸會稽郡。寶鼎元年，分會稽之西部，置東陽郡，縣屬焉。……隋又改置婺州，縣仍屬焉。……宋屬婺州保寧軍，隸兩浙東路。』據此，則永康縣曾一度屬東陽郡，隋始屬婺州。文人喜用古地名，程史作者，或不能免此，遂有東陽之誤。

（註二）先生生年，龍川文集中記載有二：其一為先妣黃氏夫人墓誌銘：『是為十有四歲而生子，生之二十三年而沒，沒九年乃葬。』葬母在乾道九年十有二月二日。（見本銘）由此上推，當為紹興十三年。其一為祭妹文：『昔吾母十四歲而生我。』

……比我年二十有二，而吾母以盛年棄諸孤而去。』母死於乾道元年。（見前銘）由此上推，當為紹興十四年。顏虛心

先生陳同父生卒考（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引常熟宗廷輔龍川文集札記附錄與永康應寶時書云：『比我年二

十有三，三字中蝕，止存二畫，遂改爲二，與葬先妣墓銘不合。』來改正。於是前說遂得肯定。至於生日，有垂絲的自壽詞，註

明爲九月七日。

(註三)宋元學案：『是時陳同甫亮又崛起于永康，無所承接。』又梓材案：『先生祭鄭景望龍圖文，稱之曰：「吾鄭先生」則先生亦在鄭氏之門矣。』著者以爲言先生無所承接，固不甚妥。言出於鄭氏門下，又無授受之跡可尋，亦覺未安。但先生與永嘉諸子互究所學，則有書札可證。故先生受永嘉思想之影響，則可斷言。又先生對鄭伯熊之推重，異於他人，郎秀才墓誌銘：『秋，鄭婺州以召還……而語其屬邑之民永康陳亮曰：「我必取道龍窟」……歸則刻期洒掃以待公……夏五月，鄭公還永嘉，余與徐元德居厚候之於館頭……鄭公於今道德之望。』送叔祖主筠高安簿序：『而某之師友永嘉鄭公』由此以觀，稱爲「師友」似較確當。

(註四)英豪錄序：『今天子卽位之初，虜再犯邊……距靖康之禍，於今四十載矣。』靖康僅有二年。從靖康元年下推四十年，則爲乾道元年（乙酉）。若從靖康二年下推四十年，則爲乾道二年（丙戌）。

(註五)先生之父下獄事，見於祭妹文：『而吾母以盛年棄諸孤而去，未終喪，而吾父以冒望困於囚繫。』緣何下獄，文集中雖無考；但宋史陳亮傳却言之甚明，概因家僮犯法，累及主人。何格恩先生宋史陳亮傳考證及年譜將此事併入紹熙元年先生下獄事中，尙待考證。至於宋史陳亮傳中記先生亦同時下獄，證之祭妹文：『而吾父以冒望困於囚繫……而我奔走

以救生者。」句。則宋史恐有誤。至先生父下獄之年，何先生斷爲乾道元年，其根據爲祭妹文：「母喪未終。」（母死於乾道元年。）但喪服三年，究爲何載，頗難斷定。

（註六）何格恩先生陳亮年譜註十六：『龍川集（卷二十一）與葉丞相衡又書說：「家君之故，竟去夏四月十二日得從白兔，父子團樂，喜甚至泣，推原所自，相公實全活之。」下文又說：「重以三喪未葬，而無寸土可耕，甘旨之奉闕然。」蓋亮母歿於乾道元年，祖父母歿於乾道三年，直至乾道九年十二月二日始葬於龍窟臥龍山。（龍川集卷二十七先祖府君墓誌銘）其與葉丞相衡第三書說：「亮自頃拜違鈞表，忽焉五載……獨以先人受全軀之恩，竟銜之以入地，朝暮几筵之側，每念崇恩，惟知感涕。」又說：「臘月間先人之喪，遂見三祥。」按亮父卒於乾道九年十二月。（龍川集卷二十七蔡元德墓碣銘）由此上推五年，其出獄當在乾道四年。』著者按與葉丞相衡第三書：「忽焉五載」之句，乃示先生與葉衡闊別已有五年，非指葉救先生父後已有五年。故不能以此上推，更不能定爲某年出獄。以無新證，暫從何先生之說。至援救之人，除葉衡外，尙有汪陳二侍郎。先生有謝汪侍郎啓謝陳侍郎啓。何譜置於紹熙三年下，與本身出獄後謝啓同列，然證之二啓中有：「孝敬之道素虧，罹親非罪，營救之誠不至，有冤莫伸。」（謝汪侍郎啓）「借其力於一言，活人父於九死。」（謝陳侍郎啓）似爲父出獄後之謝啓。

(註七)續資治通鑑：『隆興元年十二月辛巳，永康陳亮上中興五論，力排和議，不報。』宋史陳亮傳：『隆興初，與金人約和，天下忻然，幸得蘇息。獨亮持不可，婺州方以解頭薦，因上中興五論。』據此以觀，則此論似爲隆興元年所上。但中興五論後跋說：『此己丑歲余所上之論也。』論開誠之道說：『仰惟陛下（孝宗）……嗣承大統，于今八年。』論勵臣之道說：『朕（孝宗）承太上皇帝（高宗）付託之重，念國家之深恥，志在復讎，八年于茲。』由紹興三十二年下推八年，適爲乾道五年，卽己丑。有此三證，可知續資治通鑑及宋史似均誤。至致誤之原因，何格恩先生宋史陳亮傳考證以爲宋史從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抄襲而來。葉誌記載不清，故宋史亦訛。此意余甚贊同。

(註八)東萊年譜乾道七年條下：『七月六日公（祖謙）如龍游，迂倉部（大器）八月，侍倉部歸婺。』在本書中有：『去歲今日，方迎見親與衢婺之間，未及一年，目前竟果如此。』治中先生（呂大器卽倉部）死於乾道八年二月四日。（東萊年譜）則本書寫時，約在乾道八年八月間，又呂祖謙致先生書，所謂第幾封，乃依東萊集中排比次序，非按時間先後言也。

(註九)本書中有：『士龍（薛季宣）過此留半月。』而呂祖謙與陳同父第八書中：『八家叔竟不起……涕淚未收，而永嘉復報士龍之訃……春間，尤幸相聚半月。』薛季宣死於乾道九年七月。（東萊年譜）則本書約爲乾道九年春間。又何茂

恭死於乾道八年。（參看本年譜乾道八年條）章德文死於乾道九年閏正月。（吏部侍郎章公行狀）此時將二祭文送與祖謙評閱，於事於理，均不違背。

（註十）薛士龍死日見註九。

（註十一）何譜註二七：『書歐陽文粹後，見龍川集卷十六。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十七）著錄明刊本歐陽文粹二十卷，後列乾道癸巳九月朔陳亮序。金華藝文志（卷十五）著錄歐陽文粹五卷。胡宗楙按語說：『楙於癸亥仲春，至江蘇圖書館閱書，見宋刻巾箱本甚精，標題五代，前有乾道癸巳九月朔陳亮序一篇。』

（註十二）據何譜考證書歐陽文粹後爲乾道九年九月作，送呂祖謙評閱，必在作成之後。因無確證，未能斷爲何年所書。

（註十三）本書中有：『比遣人弔士龍，昨日方回。其子又臥病，孱弱未能支持葬地，君舉諸公方料理，尙未得入手。』薛季宣死於乾道九年七月。陳君舉乾道九年爲士龍料理葬地。（陳文節公年譜）本書之寫於此年似可證實。

（註十四）本書中有：『前月末，略到山間，爲家叔料理葬事。』呂祖謙與陳同父第五書中有：『後月家叔葬事。』第五書已知爲乾道九年。此書約在其後二三月，且祖謙八叔死於乾道九年，較薛士龍死稍先。（參看註九）堪作旁證。

（註十五）本書中：『即日極暑，伏惟孝履支持。……近屬舅氏曾仲躬求祠祿，幸已得之。……薛士龍墓誌，以畏暑未作成。』以上

三事，以第一事言，先生尙有喪服在身，且爲夏天，查先生之父次尹卒於乾道九年十二月。（見本年譜）以第二事言，祖諱是請祠，並已得。東萊年譜淳熙元年條下：「六月二十三日主管台州崇道觀。」以第三事言：東萊年譜淳熙元年條下：「是年作薛常州墓誌銘。」由上綜合以觀，本書似在淳熙元年夏天。

（註十六）本書附言：「士龍誌銘以行役擾擾，未曾下筆，數日間少定，當屬藁。」東萊爲士龍作墓銘，爲淳熙元年。則本書之寫，約在淳熙元年可知矣。

（註十七）本書中有：「此月且自三衢歸，陸子靜已相待累日，又留七八日，昨日始行……渠云：『雖未相識，每見吾兄文字，開闔軒翥，甚欲得相聚，覺其意勤甚，渠非論文者也。』」東萊年譜淳熙元年條下：「五月十三日如三衢，二十六日陸子靜自臨安來。」象山年譜同年條下：「五月二十六日訪呂伯恭于衢。」並引呂陸二人談及先生之旨。綜此以觀，則此信之寫，約爲淳熙元年夏日矣。

（註十八）本書中有：「君舉相聚數日，近方還永嘉也。」陳文節公年譜淳熙元年條下：「十一月訪東萊呂公於金華。」並引東萊集與陳同父書中語。（即引本書：「君舉相聚數日，近方還永嘉也。」句以作證。）據此，則本書似在淳熙元年冬日。

（註十九）本書中有：「夏末極暑……某留建寧凡兩月，餘復同朱元晦至鵝湖與二陸及劉子澄諸公相聚切磋，甚覺有益……」

三國紀年序引及諸贊，乍歸冗甚，未暇深考。據東萊年譜朱子年譜記鵝湖之會均在淳熙二年五月間。六月末，東萊歸，見先生之三國紀年。故此書之寫，約在淳熙二年夏。

(註二十)類次文中子引下先生自註：「淳熙乙巳十一月既望永康陳亮書。」「乙巳」爲淳熙十二年。但呂東萊與陳同父第七書中已有討論此序引之語。東萊死於淳熙八年。(東萊年譜)則此序引之作，至遲當在淳熙八年前。何譜疑「乙巳」爲「乙未」之誤，是也。

(註二十一)本書中有：「此月二日已畢芮氏姻事，祭酒夫人自送來。感念疇昔，不勝慨然！」東萊年譜淳熙四年條下：「十一月二日，聚芮氏故國子祭酒燁之季女。」可證此信寫於祖謙結婚後數日。

(註二十二)四朝聞見錄：「上躋其意，使宰相王淮召至都省問下手處，陳與考亭遊，王素不喜考亭，并陳而嫉之。翌日，上問陳所言，對曰：「秀才說話耳！」上方遠鄙俗儒，遂不復召見。」據此以觀，先生之書不爲上所納，則全爲王淮從中作梗。但從淳熙十二年上半年王淮書中觀之，情感頗篤，先生並薦士與淮，家僮殺人，王淮又極力營救，且復何叔厚書中，僅言觸趙同知之怒，未言及淮。四朝聞見錄所載，或有誤歟？

(註二十三)葉適王道甫均中淳熙五年進士，陳呂往覆書中，均談及伊輩中榜時情形。定爲本年，可無疑義，又因兩書中所言事

實，均極符合，故可認為問答之書。

(註二十四) 本書中有：『朱元晦得南康見次，未知肯起否。』查朱子年譜淳熙五年條下：『秋八月，差知南康軍，辭。冬十月，有旨不許辭免。』據此，則本書約寫於斯時。

(註二十五) 何譜註四九：『龍川集(卷二十一)與辛幼安殿撰說：『亮空閑沒可做時，每念臨安相聚之適。』』東北叢刊(第

七期) 陳思稼軒先生年譜上：『淳熙五年爲大理少卿，與陳亮有臨安之聚。』

(註二十六) 宋元學案龍川學案師承表中，列喻民獻喻侃喻南強三人爲門人。梓材案：『萬氏儒林宗派陳氏學派有喻侃喻南強。今據學案原表，侃與南強之外，又有喻宏喻寬。案侃傳原名宏，是一人也。中庸：『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則寬卽南強無疑。同甫誌喻夏卿墓云：『孫男九人，一有侃有寬，而无南強，可證也。』考證喻氏就學於先生狀況，於龍川文集中有二種記載：其一爲喻夫人王氏改葬墓誌銘，其一爲喻夏卿墓誌銘。據前者記其子四孫十：

(一) 義方——槐老(演)——構老(侃卽宏)。

(二) 大方——遐老，檜老(憲)。

(三) 知方——樛老，林老。

(四)汝方——樸老，榆老，樸老，權老。

後者記其子四孫九子如前，孫爲偏，憲，演，湮，淡，克，充，寬，競。夏卿死於夫人後，其孫或有夭亡者。但據前種所列孫名，似均爲乳名，與後者無從對照。喻夫人誌中又有：『夏卿一子三孫，從余學。』一子，卽民獻（汝方）。三孫，宋元學案，僅有二孫（喻偏，喻寬）。另一孫，著者意爲演，蓋演亦曾舉于鄉也。又學案言喻寬之父爲直方，查兩銘中四子無名直方者，不知學案有何根據，缺疑於此。

(註二十七)程史『東萊卒，同父以文祭之，朱晦翁見之，大不契意，遺婺人書曰：「諸君子聚頭磕額，理會何事？乃至有此等怪論！」同父聞之不樂，他日上孝宗書曰：「今世之仁士……」一段語，乃淳熙五年上孝宗書時所言。其時呂祖謙尙未死，祭文而使之聞之，晦翁亦不訝也。』查『今世之仁士……』一段語，乃淳熙五年上孝宗書時所言。其時呂祖謙尙未死，祭文尙未做，烏得有諷晦翁之說。程史將史實倒置，不可不辨。

(註二十八)朱晦庵巡歷紹興府屬，將涉台州，境民訴太守新除江西提刑唐仲友不法者紛紛，急趨台州，則訴者益衆，至不可勝窮，因盡得其促限催稅，違法擾民，貪污淫虐，蓄養亡命，偷盜官錢，偽造官會等事。竟三上，王淮匿不以聞，晦庵論愈力，仲友亦自辯。章六上，淮不得已，奪仲友新命。（朱子年譜）又四朝聞見錄：『考亭劾唐仲友，王淮與唐爲姻，乃以唐自辯之疏』

與考亭章俱取旨。王但微笑，上問之，乃以朱、程學、唐、蘇學爲對，時上方崇蘇氏，故探上旨以爲解。『宋元學案爲之辯白道：』王魯公准在中書，說齋（仲友嫻家也。晦翁疑其右之，連疏持之。孝宗以問，魯公對曰：「秀才爭閒氣耳！」于是說齋之事遂解。而晦翁門下士，由是并詆魯公，非公論也……然予觀晦翁所以糾先生（仲友）者，忿急峻厲，如極惡大慙。而反覆于官妓嚴蕊一事，謂其父子踰濫，則不免誣抑。且傷口口口。且蕊自台移獄于越，備受箠楚，一語不承，其答獄吏云：「身爲賤妓，縱與太守有濫，罪不至死，但不欲爲妄言以污君子，有死不能也。」……然則先生之認可白矣，又在官營刊荷揚諸子爲之罪，則亦何足見之彈事！晦翁雖大賢，於此終疑其有未盡當者！且魯公賢者，前此固力薦晦翁之人也。至是或以嫻家之故，稍費調停，然謂其從此因嫉使鄭丙陳賈以毀道學，豈其然乎？」

（注二十九）唐仲友字與政，金華人也。紹興二十一年進士。曾上萬言書論時政，孝宗納之。出知信州，以善政聞。移知台州，被劾。先生素伉直，旣被劾，遂不出，益肆力于學。上自象緯，方輿，禮樂，刑政，軍賦，職官，以至一切掌故，本之經史，參之傳記，旁通午貫，極之繭綵牛毛之細，以求見先生制作之意，痛闢佛老，斥當時之言心學者。又先生之爲人，大抵特意自信，故雖以東萊同甫絕不過從。又祖望謹案：『乾淳之際，婺學最盛，東萊兄弟以性命之學起，同甫以事功之學起，而說齋則爲經制之學。考當時之爲經制者，無若永嘉諸子，其于東萊同甫的互相討論，臭味契合……而說齋獨不與諸子接，孤行其教。』（上均

節錄宋元學案

(註三十)林下偶談(雪舟脛語相同)『金華唐仲友，字與正，博學工文，居與陳同甫爲鄰。同甫雖工文，而以強辯使氣自負，度數非其所長，唐意輕之，而忌其名盛。一日，唐爲太學公試，故出禮記度數題以困之，同甫技窮見黜。既揭榜，唐取陳卷示諸考官，咸笑其空疏，同甫深恨。唐知台州頗有聲，而私於官妓，同甫訪唐於台州，知其事，具以告晦翁。』又齊東野語：『朱晦庵按唐仲友事，或云呂伯恭與唐仲友有隙，朱主呂，故抑唐，是不然也。唐仲友恃才而輕朱晦庵，陳同甫爲朱所近，與唐不相下。同甫遊台，嘗狎一妓，屬唐爲脫籍，許之。偶郡集，唐謂妓云：『汝果欲從陳官人耶？』妓謝，唐曰：『汝須能忍餓受凍乃可！』妓聞大恚。自是陳至妓家，無復從前之款接矣。陳知爲唐所賣，亟往見朱，朱問近見小唐云何？答曰：『唐謂公尙不識字，如何作監司？』朱銜之，遂以部內有冤獄，乞再巡按。既之台，適唐出迎稍稽，朱益以陳言爲信，立索郡符付其倅，乃據唐罪具奏。』而宋元學案云：『或曰，是時台州倅高文虎(文虎才不如唐，唐輕之，高銜恨。晦翁按行至台，高前迓而短之。)贈之東萊，東萊轉告晦翁。案東萊最和平，無忤忌，且是時卒已一年。同甫與晦翁書曰：『近日台州之事，是非毀譽參半。』且言有拖泥帶水之意，似未盡以晦翁所行爲至當。』

(註三十一)何譜以範爲淳熙十年來學。(見何譜註六七。)但據劉夫人陳氏墓誌銘中言範母死於淳熙九年七月。下又言今

春（淳熙九年）範母有病，而範仍來學不輟。則是範於其母死前（淳熙九年七月前）已來就學矣。

（註三十二）何譜註六八：『龍川集（卷二十八）錢叔因墓誌銘說：「甲辰之春，余亦顛倒於禍患。」同卷陳春坊墓誌銘又說：

「甲辰之春，余以藥人之誣，就逮棘寺，更七八十日而不得脫獄。」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說：「前此鄉人爲讎會，未

胡椒特置同甫羹中，蓋村俚敬待異禮也。同坐歸而暴死，疑食異味而有毒，已入大理矣。」呂皓雲谿稿上丘憲宗卿書

說：「自拜恩以來，而鄉之姦民盧氏父子屢假是非以疑上司州縣之聽而不已。既認某之兄有狂悖等語，事方得直；又復

認某之父與同里陳公藥殺其父……試以盧氏認告之事，平其心而察之；使有人當十日所視，而且飲他人之酒；後有一

人幾半月而死，病寢之際，醫卜交至其門，而皆能證其狀。死且十日，其子忽聲于衆，謂某與某藥殺我父，而聞之官。官既窮

究其事，決不復疑之而使之再寃也。」同書畏天懼法碑又說：「先君愀然曰：『……昔者冤家誣我以藥人，我固畏天而

不欺人，是以不憂不懼，而處之太如。豈意禍之至斯耶！』可見淳熙十一年甲辰之獄，陳亮與呂皓之父師愈（龍川集卷

三十呂夫人夏氏墓誌銘）同被盧氏子誣告藥殺其父而被逮。在此案之前已有醉後戲言一事。四朝聞見錄（甲集天

子獄）紀載最詳。（引見本文）證以雲谿稿上孝宗皇帝書所說：「而仇人怨家所競不滿百錢，至誣臣之兄以叛逆，誣

臣之父以殺人……一門父子既械繫而極囹圄之苦，獄告具而無纖芥之實。卒從吏議以累歲酒後茫昧不可知之言，而

坐其兄之罪；搜抉微文，以家人共犯，而坐臣父之罪。」則同飲之狂士甲，似爲呂皓之兄呂約。然據金華賢達傳卷二呂皓傳所說：「約師事陳龍川亮，門人中號三傑之一。」師生對飲，似不應如此放浪失檢。那末，四朝聞見錄所載，恐怕是故神其說吧了。龍川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祕書（又甲辰秋書）說：「如亮今歲之事，雖有以致之，然亦謂之不幸可也。當路之意，主於治道學耳。亮濫膺無鬚之禍，初欲以殺人殘其命，後欲以受賂殘其軀。推獄百端搜尋，竟不得一毫之罪。而撮其投到狀一言之誤，坐以異同之罪，可謂吹毛求疵之極矣。」獄司多方羅織，案情的複雜可想見了。同書又說：「五月二十五日亮方得離棘寺而歸。」而雲谿稿畏天懼法碑也說：「淳熙甲辰夏五月二十有九日，先君脫詔獄，還里舍。」則亮與呂師愈出獄的日期，祇相差四天吧了。至於亮之得釋，則全賴辛棄疾羅點等的援救。四朝聞見錄（甲集天子獄）說：「稼軒辛公與相壻素善，亮將就逮，亟走書告辛。辛公北客也，故不以在亡爲解援之甚至，亮遂得不死。……驪塘危公嘗語余曰：羅樞密點自西府歸里，有里人從容叩羅公曰：『吾有疑于公者，蓄而不敢白者有年，公今容某白其疑可乎？』羅公曰：『言之何傷！』其人曰：『以觀公平生，未嘗妄行一步。公爲從官時，天夜大雪，某醉歸，見公以鐵拄杖撥雪，藏溫公帽，丁履微有聲。吾醉不敢與公揖。後有蒼奴佩篋，蒼奴亦吾所識爲公奴，吾固醉，以爲誤認公則不可。』公笑曰：『子之言與所見，是未嘗醉也。』陳同父獄事急，吾未嘗識之，憐其才，援之吏身，篋內皆白金也。同父死矣，吾固因子問而發之。』」至

於呂師愈的脫獄，得力於呂皓的上書。龍川集（卷三十）呂夫人夏氏墓誌銘說：「約爲怨家所告，幾陷不測，語連呂君。浩詣闕告哀，請以所得官贖父兄之罪，朝廷義而許之。」水心集（卷二十九）呂子陽老子支離說也說：「亦少時，適會父兄有詔獄，上疏孝宗，且納所居官。天子感動，立命慮冤枉，併緣坐得釋五十餘人。」

（註三十三）何譜註六九：「龍川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祕書（又甲辰秋書）說：「自六月二日歸到家，方欲一切休形息影，而一富盜乘其禍患之餘，因亮自妻家回，聚衆欲箠殺之，其幸免者天也。」淳熙十二年與朱元晦祕書說：「自棘寺歸，閉門不與人交往，以妻弟之故，一出數日，便爲兇徒聚數十人而欲殺之。」龍川集（卷二十八）庶弟昭甫墓誌銘：「未幾爲小盜要而殺之於路，卒能使薄正其罪。」

（註三十四）林下偶談：「水心少與龍川遊，龍川才高而學未粹，氣豪而心未平，水心不以爲然也。作抱膝軒詩，鐫請規宜。是時水心初起，龍川已有盛名，龍川雖不樂，亦不怒。」

（註三十五）何譜註九七：「見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四朝聞見錄（甲集天子獄）說：「居無幾，亮又以家僮殺人于境外，適被殺者嘗辱亮父，其家以爲亮實以威力用僮，有司笞榜僮，氣絕復甦者屢矣，不服。隣家寘亮父子州圜，又囑中執法論亮情重下廷尉。時王丞相淮知上欲活亮，以亮款所供嘗訟僮於縣而杖之矣。隣家以此尤亮之素計，持之愈急，王亦不能。」

決。稼軒辛公與相壻素善，亮將就逮，亟走告辛。辛公北客也，故不以在亡爲解援之甚至，亮遂得不死。時考亭先生、水心先生，止齋陳氏，俱與亮交，莫有救亮迹。與辛書有「君舉吾兄，正則吾弟，竟成空言云。」宋史本傳所紀大抵據四朝聞見錄，惟作「殺人於境」，刪去「外」字。證以龍川集（卷十八）謝鄭侍郎啓所說：「塗人相殺，罪及異鄉；當路見憎，勘從旁郡。」似當以「境外」爲是。葉誌所說的呂興等，疑卽同甫的家僮。至於下獄的日期，龍川集（卷十九）與章德茂侍郎（第三書）說：「最是八月二十三日，正囚繫囹圄中。」同書（卷三十）凌夫人何氏墓誌銘說：「實紹熙改元十月之一日……而困於囚繫。」（卷二十八）何少嘉墓誌銘說：「紹熙改元冬十有二月獄事再急。」蓋陳亮第一次下獄在淳熙十一年甲辰春，第二次下獄當在紹熙元年冬。亮父次尹卒於乾道九年十二月，亮兩下大理均與其父無涉，至於次尹乾道元年之獄，緣何呈賢集中殆無可考。（著者案：請參看本書註五。）然證以龍川集（卷十八）謝汪侍郎啓（卷二十一）與葉丞相衡（又書），彼獄固未嘗涉及亮也。且王淮拜右丞相兼樞密使係在淳熙八年，至淳熙十五年五月罷。淳熙十一年的脫獄，或由於丞相淮欲活；至若紹熙元年之獄，固與王淮無涉也。東北叢刊（第七八兩期）載陳恩稼軒先生年譜（卷下紹熙三年王子條下說：「淳熙甲辰稼軒先生時帥江西（辛啓泰稼軒先生年譜作『帥湖南』）梁啓勳稼軒詞疏證，稼軒南歸後之年表作『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羅春伯時官校書郎。紹熙辛亥秋自三衢移入大

理，時稼軒已拜閩之命，羅春伯爲兵部尙書，謂力援者：羅春伯力援於淳熙甲辰，直其寃於紹熙壬子，若稼軒則兩獄皆竭力援之也。」南宋文錄（卷二十三）辛棄疾祭陳同甫文說：「人皆欲殺，我獨憐才，脫廷尉繫，先多士鳴。」此可見紹熙之獄，辛棄疾曾力援之也。龍川集（卷二十二）告高曾祖文說：「高安旣歿，十年之間，亮兩以罪繫棘寺，實爲我祖先之羞。」……據東萊集（卷十二）永康陳君迪功墓誌銘，亮的叔祖主筠之高安簿，淳熙二年八月十一日卒於家……由淳熙十一年至紹熙三年當在十年之內，陳亮兩下大理之說，似覺信而有徵了。然四朝聞見錄祇記戲言與家僮殺人兩案，葉誌祇記藥人與呂興何廿四毆人兩案。宋史把它合攏起來，遂成一四下大理。」推測其致誤之原，大約由於葉誌沒有聲明呂興何廿四是陳亮的家僮，龍川集沒有記載次尹下獄的原因，遂至顛倒重複，牽強附會。藥人與戲言，本是併案，事在淳熙十一年甲辰。論其時間當在「至金陵視形勢，復上書」之前，故葉誌云：「前此鄉人爲讎會……已入大理獄矣。」呂興等毆人當在紹熙改元之後，兩獄相隔多年，葉誌一氣敘述，不說明時間，也頗易令人誤會。」

（註三十六）何譜註一一〇：『龍川集（卷三十）按夏氏葬於紹熙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墓誌銘之作必在其前。水心集（卷十四）呂君墓誌銘說：「昔余過陳同甫，同甫以所述夏氏銘示余，因使余題其墓。余笑曰：『吾字書不能分偏傍，將安取此？』同甫茲欲必得，余強許之。同甫使其僕隨余至漁浦，取書而去。』陳亮撰夏氏銘必在葉適撰呂君銘之前。呂師愈卒

於紹熙五年正月十五日，而夏氏墓誌銘尙未見提及。大約夏氏銘的葬日是空出待填的，不一定亮死在其後。『著者細讀夏氏墓誌銘，於文字中已看出其夫已死語句，是否尙待考。』

(註三十七)何譜註一一一：『陳亮的死因和日期，不很清楚。方回謂其登第後以漁色非命，是不可信。』(宋元學案(卷五十六))

引全祖望陳同甫論(四朝聞見錄(甲集))天子獄裏說：『同父死矣，吾故因子問而發之。』羅點是紹熙五年九月庚

午死的(續資治通鑑卷一五三)陳亮的死，必在其前。皇朝名臣言行外錄(卷十六)說：『紹熙四年舉進士，上親擢

之第一，授建康軍節度判官，次年卒，享年五十有五。』敬鄉錄(卷八)也說：『未上踰年，病，一夕卒。』同治八年永康應

寶時刊本龍川文集(附錄卷下)說：『乾道九年先生年三十一，數至紹熙五年，止得五十二。錄云：『五十有五，』誤

也。』又顏虛心陳同父生卒考以爲先生最後作品——呂夫人夏氏墓誌銘——是紹熙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作的，因言先

生死日約在是年三月間。

先生與呂祖謙通信年月考證表

(一) 呂祖謙與先生(封次是依東萊集及外集編排次序)

封次	中心事項	年月	考證	附註
一	喜與先生有切磋機會，並談及先生之孟子提要。	無考。		信中有「薛士龍願見甚久」句。薛死於乾道九年七月。
二	先生請作之要齋銘，現無暇。	乾道九年七月之前。		
三	問先生近來有同志可共講貫者否？孟子說，留面議。	淳熙元年冬。	見本書註十八。	

八	七	六	五	四
<p>回。談薛季宣死之可痛，已遣人弔喪，尙未</p>	<p>討論先生的類次文中子引。</p>	<p>編。章何兩祭文，廣惠祈雨文，跋喻季直文</p> <p>討論先生的鄧耿贊，武侯贊，陳思王贊，</p>	<p>序及三先生論事錄。</p> <p>歎薛季宣之死。評先生的伊洛正源錄</p>	<p>文粹後。</p> <p>討論先生的三先生論事錄及書歐陽</p>
<p>秋。乾道九年</p>	<p>約為淳熙二年秋。</p>	<p>春。乾道九年</p>	<p>秋。乾道九年</p>	<p>約在乾道九年。</p>
<p>十。見本書註</p>	<p>二十。見本書註</p>	<p>九。見本書註</p>	<p>十三。見本書註</p>	<p>十二。見本書註</p>
<p>（全上。）先生有信致祖謙。</p>	<p>（全上。）先生有信致祖謙。</p>		<p>（全上。）先生有信致祖謙。</p>	<p>（從本書中推出。）先生有信致祖謙。</p>

九	與先生討論自己的 <u>鄧仲華贊</u> 。	乾道九年 秋末。	見本書註 十四。	
十	謝先生來弔父喪，並贊其祭文，約先生來作十日談。	乾道八年 初秋。	見本書註 八。	
十一	談 <u>鵝湖之會</u> 的經過，評先生的 <u>三國紀年序</u> 及諸贊。	淳熙二年 夏末。	見本書註 十九。	先生有兩信與祖謙。（全上。）
十二	先生請祖謙作銘誌，祖謙允諾。	乾道九年 七月之前。		先生有信致祖謙。（全上。）祖謙書中有「薛士龍時往還」句。薛死於乾道九年七月。

十三	告以在官次頗覺寂寞。	無考。	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
十四	討論先生所作的五銘。	淳熙三年 十月之後。	參看林公材墓銘 及章婦胡氏墓誌 銘。先生有信致祖 謙。(全上。)
十五	言前月別後，小舍弟病勢即劇…… 景元（鄭伯英）始一再相見，承許見 過，幸甚！又言三先生論事錄等書，續刊 已了者，幸各攜一冊來！朱熹即欲一見。	無考。	先生兩致書祖謙。 (全上。)

十六	<p>聞先生將來，喜不自勝，問先生與永嘉諸公相聚，有發明否？</p>	無考。		<p>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p>
十七	<p>聞先生有意外之撓，以為是自反進德之階。並囑以天下之寶，當為天下愛之。</p>	<p>乾道九年 七月前。</p>		<p>本書：『薛士龍數得書。』薛死於乾道九年七月。先生兩有信致祖謙。 (全上。)</p>
十八	<p>談本年科舉錄取狀況，而遺憾於德遠少望之漏落。</p>	<p>淳熙五年 初夏。</p>	<p>見本書註 二十三。</p>	
十九	<p>述在官次狀況，並勸先生斂收豪氣。</p>	<p>淳熙五年 秋末。</p>	<p>見本書註 二十四。</p>	<p>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p>

二十	<p>聞先生欲經商，頗不謂然，云：『里居爲况必甚適！聞便欲爲陶朱公調度，此固足少舒逸氣，但田間雖曰伸縮自如，然治生之意太必，則與俗交涉，敗人意處亦多。』</p>	無考。	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	
二十一	<p>言與陸九淵談及先生話。</p>	夏。淳熙元年	見本書註 十七。	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
二十二	<p>談及士龍墓銘，因畏暑未作。</p>	夏。淳熙元年	見本書註 十五。	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

<p>二十六 (外集)</p>	<p>二十五</p>	<p>二十四</p>	<p>二十三</p>
<p>談易，談先生策問，及章侍郎行狀。</p>	<p>問永嘉之聚樂否？望先生來，藉聽快聽。</p>	<p>談自己的病勢，希望先生來城晤談。</p>	<p>談及先生的喻夫人誌，認爲奇作。並對先生的易春秋周禮，即欲一見。</p>
<p>淳熙元年 六月後。</p>	<p>無考。</p>	<p>淳熙元年 秋。</p>	<p>淳熙七年 後。</p>
		<p>見本書註 十六。</p>	
<p>因先生的章行狀 作於淳熙元年六 月晦。</p>	<p>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p>	<p>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p>	<p>因喻夫人誌作於 淳熙七年。先生有 信致祖謙。(全上。)</p>

二十七	歎先生遭世不偶，並望善自寬慰。	無考。		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
二十八	勸先生重修養。	無考。		
二十九	無要話。	無考。		先生有信致祖謙。 (全上。)
三十	談先生試闈得失事。	淳熙元年 冬。	見本書註 二十一。	
三十一	問永嘉之行，出發否？	無考。		
三十二	勉慰先生。	無考。		
三十三	續談先生之三國紀年序及諸贊。	無考。		
三十四	談著作之難。	無考。		

結論：

(一) 依東萊集卷五與呂太史外集卷五與陳同甫書共三十五封。內一封兩集均編入，所以只算三十四封。

(二) 從祖謙信中看出先生致祖謙書有二十三封之多，而龍川文集中僅有四封，可見龍川集散佚之多。

(三) 乾道九年與淳熙元年之間，彼此通信最多。蓋斯時祖謙丁父憂，講學明招。而先生斯際也在家以授徒為生，近水樓臺，書信往還自多了。

(二) 先生與呂祖謙（封次依龍川文集編排次序）

封次	中心事項	年月	考證	附註
一	談祖謙所作之 <u>士龍墓銘</u> ，並發憤激語。	淳熙元年 後。		<u>東萊年譜</u> 淳熙元年作 <u>薛季宣墓銘</u> 。

二	談葉適及王道甫廷試錄取狀況。	淳熙五年。	見註十一。	
三	對科舉事憤懣。	約淳熙四年。		
四	問文海編成未？	淳熙五年冬。		見本書中。

先生與朱熹通信年月表

朱	中心事項	陳	中心事項	年 月	附 註
一	備述山間從遊之樂，並約先生與陳傅良來官舍一談。自註田說，請評！	一	評熹自註田說，並論事功。	淳熙九年春。	兩書語氣事實完全吻合，陳書註明為淳熙九年春。
二	答先生論旱勢，認先生五論奇偉。並問祖謙過去游樂處何名。	二	述衢婺旱災狀況，並雜論五篇，請熹評閱。	淳熙九年夏。	兩書語氣事實完全吻合，陳書，何譜定為淳熙九年，大致不錯。

三	四	五
論自己之出處，並談及先生文章。	歎先生意外之禍，請細去王霸義利之說，而以醇儒自律！	勸先生禍患雖脫，仍宜尋平穩正當大路而行。太過與
三	四	五
論唐仲友事，並申辯唐見疑相譖。	舖敘外人見嫉之深，祖謙相處之篤，並論王霸義利。	敘述在家生活之近况，並論天理人欲及儒者成人之
淳熙十年秋。	淳熙十一年。	淳熙十一年秋，十二年春。
兩書語氣事實完全吻合，陳書註明為淳熙十年。朱書據朱子年譜亦為此年。	兩書語氣事實完全吻合，陳書註明為淳熙十一年秋。朱書據朱子年譜亦為此年夏。	朱書前者不知何年，後者據朱子年譜定為淳熙十一年秋。陳答書為

八	七	六	
<p>論堯舜禹湯相傳之心法及漢唐只是暗合於道。</p>	<p>看來書，覺先生無抱膝長吟氣象。因眼疾，未詳答。</p>	<p>論天理人欲，及儒者成人之說。</p>	<p>不及，均不好！</p>
六			
<p>論三代及漢唐之道。</p>		<p>說。</p>	
<p>淳熙十二年。</p>			
<p>朱兩書，據朱子年譜知為淳熙十二年。陳書觀其事實語氣，似為答書。</p>		<p>淳熙十二年春。</p>	

十二	十一	十	九
外。先聖規矩準繩之仍望先生毋出於	請先生對是非毀譽，不必介意！	認先生之道，終不可行！	論古今漢唐之不同。
	八		七
無考。	嘆與朱熹往復之書，頗受熹之門下誹謗！		論古今之道，並無中斷之理。
	為淳熙十三年，後者不知。陳書註明為是年。		淳熙十三年。兩書語氣事實，完全吻合。陳書註為淳熙十二年。

十三	望先生安靜在家 勿作出山想。		淳熙十六年 秋。	本書中有：『更過五七日，便是六十歲人。』查朱子年譜六十歲爲淳熙十六年。又熹生日爲九月。
十四	論自己之出處。		無考。	
十五	述亡子生平，並謝先生祭文。		無考。	
十六	賀先生及第，並告以出處之義。		紹熙四年秋。	據朱子大全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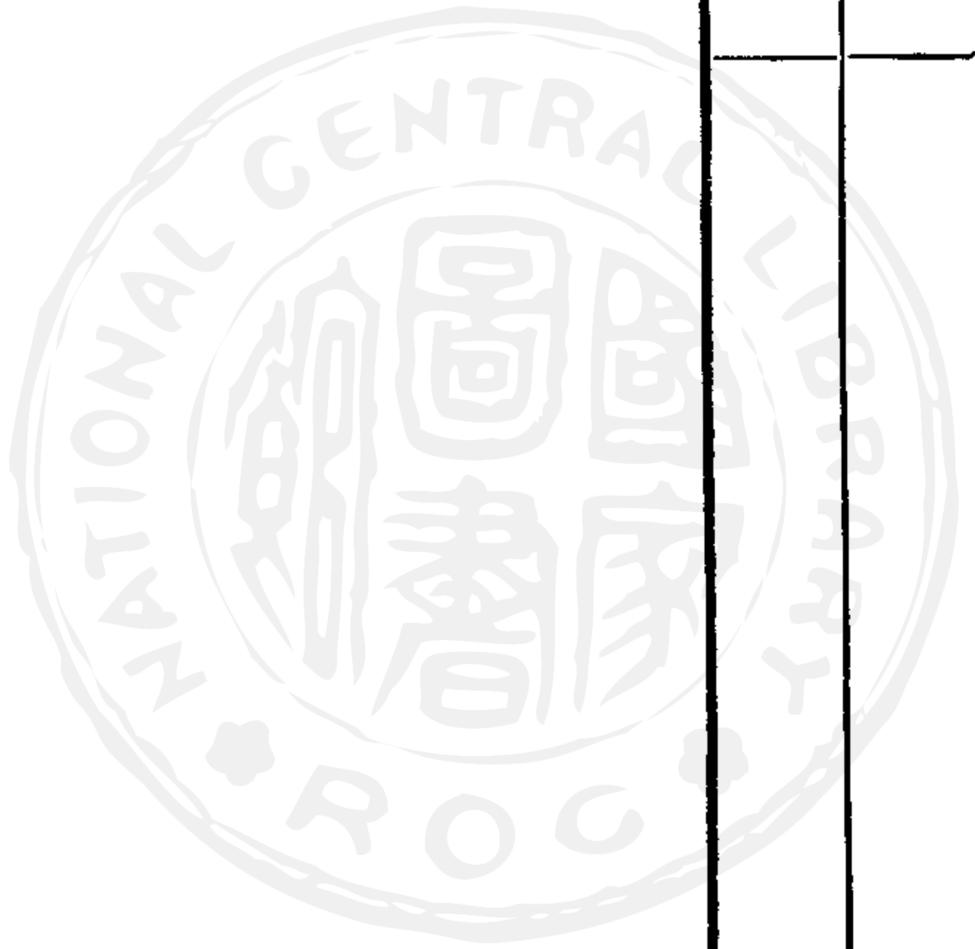
門人籍貫及來學年月表

姓名	籍貫	來學年月	附註
喻民獻	義烏		太學生
喻偏	義烏	淳熙二年前	慶元己未進士，有蘆隱類稿及隨見錄，曾入太學。
喻南強	義烏	全上	慶元中入太學，著梅隱筆談。
喻演	義烏		參看本書註二十六。
吳深	永康		先生以女妻之。
林慥	永康	約淳熙元年	
陳頤	永康		
錢廓	浦江	壬辰癸巳間	
郎景明	永康	淳熙四年	

章濤	章湜	孫貫	徐碩	劉範	何大猷	凌堅	金瀟	陳猛	陳檜	方坦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金華	義烏	浦江	金華	縉雲	縉雲	浦江
		乾道八年	約淳熙元年	淳熙九年						淳熙二年前
				太學生。						

周作	盧任	呂約	周擴	章允	章與	章椿	胡括	樓應元	章海	章渭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永康	東陽	永康	永康
淳熙二年前	淳熙二年前	淳熙二年前	淳熙二年前	約淳熙元年	約淳熙元年	約淳熙元年	淳熙二年前			

何凝		淳熙二年前	
厲仲方	東陽		先生次壻。
丁希亮	黃巖		
陳剛			



著述一覽表

書名	卷數	附註
龍川文集	三十	
龍川詞	四	已載本集中，但另有單行本。
三國紀年	一	已載本集中，但另有單行本，收入函海中。
春秋屬辭	三	據葉適龍川集後。
中興遺傳		據魏禧大鐵椎傳。
歐陽文粹	二十	
通鑑綱目	二十三	據宋史藝文志。
高士傳		據龍川文集中高士傳序。
忠臣傳		據龍川文集中忠臣傳序。

義士傳		據龍川文集中義士傳序。
辯士傳		據龍川文集中辯士傳序。
英豪錄		據龍川文集中英豪錄序。
伊洛正源書		據龍川文集中伊洛正源書序。
伊洛禮書補亡		據龍川文集中伊洛禮書補亡序。
三先生論事錄		據龍川文集中三先生論事錄序。
謀臣傳		據龍川文集中謀臣傳序。

附錄

(一) 評論

『……嗚呼！悲夫！同甫！其果有罪於世乎？天乎！予知其無罪也！同甫！其果無罪於世乎？世之好惡，未有不以情者，彼於同甫，何獨異哉！雖然，同甫爲德不爲怨，自厚而薄責人，則疑若以爲有罪焉可也。同甫既修皇帝王霸之學，上下二千餘年，考其合散，發其祕藏，見聖賢之精微，常流行於事物，儒者失其指，故不足以開物成務。其說皆今人所未講，朱公元晦意有不與，而不能奪也……』——葉適龍

川文集序。

『……蓋自東萊晦庵二三儒先生相繼長往，東南之士，十十五五，各自雄長，有類鄉村，團結保伍，斬木裁竿，各自標號，而亡所統屬。龍川於此時，不能表爾堂堂之陣，正正之旗，師出以律，乃反身入行隊中，欲人裁其木而奪其竿，固宜保伍紛迸，四出人與爲敵，身死而論未定也……』——呂皓與

葉水心書。

臣聞褒崇既往，所以激勸方來。乾道淳熙之間，名儒輩出，其所植立，雖有不同，要皆有以垂於後。如朱熹、張栻、呂祖謙、陸九淵，既蒙國家錫以美諡，或錄其子孫，而並時奮興，其才學迥出前古，而乃有未經褒卹者焉！臣伏見承事郎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陳亮，以特出之才，卓絕之識，而究皇帝王霸之略，期於開物成務，酌古理今，其說蓋近世儒者之所未講；平生所交，如熹、栻、祖謙、九淵，皆稱之曰：「是實有經濟之學。」所爲文，號《龍川集》，行於世。當淳熙之戊戌，三上書，極論社稷大計，孝宗皇帝覽之感涕，召赴都堂審察，將以种放故事，不次擢用，左右用事，亟來謁亮，欲掠美市恩，而亮不出見之，故爲所讒沮而止。晚際光宗皇帝親擢進士第一，曾未及小用而不祿。其遺文爲世所珍重，其淵微英特之論，雄邁超脫之氣，由晉宋隋唐以後，自成一派，惜不究其所蘊，而僅見諸空言也！臣竊謂亮之學，有遺文具存，學者尙知所宗，至若當渡江積安之後，首勸孝宗以修藝祖法度，爲恢復中原之本，將以伸大義而雪仇恥，其忠與漢諸葛亮，本朝張浚相望於後先，尤不可磨滅！當今國家多事，所少者忠義之士，苟褒其人，亦足以激昂人心。其人生長於婺，臣少壯接聞，取爲模範，今獨後死，遭時竊位，倘不引義一陳於上，使表見於明時，非惟有愧於前賢，抑亦無以垂示於後學！况如亮者，非所謂一鄉一國

之士，乃天下之士！臣故敢冒昧以言。臣竊照謚法聲問顯著者，雖無官爵，特聽令謚。又淳熙勅勳，德節義聲實彰著者，不以官品，特與命謚。若亮識足以明義，氣足以折奸，可謂節義彰著矣！學足以名家，文足以傳後，可謂聲問顯著矣！迹其所立，實應得謚。臣愚欲望聖慈憫其不遇，特頒睿旨，下有定謚，庶幾天下之士，知朝廷風勸之意，翕然有所興起！臣無任拳拳之至！——宋喬行簡奏謚陳龍川劄子。

『張溥曰：賈生年少秀才，建議更秦法，漢孝文心嚮之，欲任以公卿，厄於絳灌東陽，出傳諸王，不得意而哭泣死。陳亮上書孝宗，天子震動，辭官而歸，屢罹大獄。紹熙對策，光宗親擢第一，未及用即死。兩生皆命世才，風采議論，見知人主，卒陷坎壈，異代同悲！然孝文治當太平，衆庶休息，誼忽痛哭流涕，其辭過激，疑爲闊遠。宋隆興之際，大仇震鄰，枕戈飲血，猶恐不及，非可飲食燕樂，塞耳無聞也。斥亮不用，何哉？或云，亮譏當世儒士，好言正心誠意，意在詆朱熹呂祖謙等，熹雅不合，目爲粗豪。今觀熹在孝宗朝，其所立論曰：「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而亮亦痛言通和非策。曾覿張說之徒用事，內批盛行，熹首以正君心爲規，而亮亦諫帝喜易制之臣，屏度外之士，言論同揆，未嘗少異，烏得云新安專性命，龍川專事功乎？李綱藥石高宗，屢請都建康，以營荆襄，亮見亦然。錢塘一隅，本非帝都，君臣因

循，不百年而亡！亮豈狂者哉！何澹憾亮，訕議欲中以死罪，他日卽排擊道學，指爲邪迹。凡爲小人，未有不惡正人，惡正人，未有不惡才士者，何則，才與正，皆君子所有也。」——宋史紀事總議。

『……祖望謹案：永嘉以經制言事功，皆推原以爲得統于程氏；永康則專言事功，而無所承，其學更粗莽。掄魁晚節，尤有慚德……』——宋元學案。

『……百家謹案：永嘉之學，薛鄭俱出自程子。是時陳同甫又崛起于永康，無所承接。然其爲學，俱以讀書經濟爲事，嗤黜空疏，隨人牙後談性命者，以爲灰埃，亦遂爲世所忌，以爲此近于功利，俱目之爲浙學。』——宋元學案。

『……張采謹案：龍川于王霸二字，未究端委；故于諸儒之論，不肯降服。且如三代而下，漢文宋仁最近仁義，然謂其能治人欲否？龍川必欲以曹操一輩爲人欲，則其說人欲淺矣！』——宋元學案。

『……宗義案：止齋謂功到成處，便是有德；事到濟處，便是有理，此同甫之說也。如此則三代聖賢，枉作功夫。功有適成，何必有德？事有偶濟，何必有理？此晦庵之說也。如此則漢祖唐宗，賢于盜賊不遠。蓋謂二者之說，皆未得當，然止齋之意，畢竟主張龍川一邊過多。夫朱子以事功卑龍川，龍川正不

諱言事功，所以終不能服龍川之心。不知三代以上之事功，與漢唐之事功，迥乎不同，當漢唐極盛之時，海內兵刑之氣，必不能免，即免兵刑，而禮樂之風，不能渾同，勝殘去殺，三代之事功也。漢唐而有此乎？其所謂功有適成，事有偶濟者，亦只漢祖唐宗一身一家之事功耳！統天下而言之，固未見其成且濟也。以是而論，則言漢祖唐宗不遠于盜賊，亦未始不可！——宋元學案。

『……危驪塘曰：「陳同甫上書氣振，對策氣索，蓋要做狀元也！」——宋元學案。

『……謝山陳同甫論曰：「自陳同甫有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論，世之爲建安之徒者，無不大聲排之！吾以爲是尙未足以貶同甫。蓋如同甫所云，是其學有未醇，而尙不失爲漢以後人物。孔明有王佐之才，而學墮于刑名家，要之固漢時一人豪也！若同甫則當其壯時，原不過爲大言以動衆，苟用之，亦未必有成，迨一擲不中，而嗒焉以喪，遂有不克自持之勢。嗟夫！同甫當上書時，敝屣一官，且有踰垣以拒曾觀之勇；而其暮年對策，遂阿光宗嫌忌重華之旨，謂不徒以一月四朝，爲京邑之美觀，何其謬也！蓋當其累困之餘，急求一售，遂不惜詭遇而得之。吾友長興王敬所嘗語予以同甫之才氣，何至以一大魁爲驚喜，至于對弟感泣，相約以命服共見先人于地下，是蓋其暮氣已見之證，豈有淺衷如

此而力能成事者？予應之曰：同甫之將死，自其對策已徵之矣，不特此數語也。故卽令同甫不死，天子赫然用之，必不能揜其言。同甫論李贊皇之才，以爲尙是積穀做米把纜放船之人，蓋尙有所未滿。同甫之失，正坐亟于求春而不需穀，亟于求涉而不需纜，卒之米固不得，并其船而失之。水心于同甫惜其初之疾呼納說，以爲其自處者有憾，而又謂使其終不一遇，不免有狼疾之歎，可謂微而婉者也。永嘉經制之學，其出入于漢唐之間，大略與同甫等。然止齋進退出處之節，則渺渺不可及矣！卽以爭過宮言之，同甫不能無愧心！可謂一龍而一蛇者矣！吾故曰：論學之疏，不足以貶同甫也。至若反面事二姓之方回，亦深文以詆同甫，謂其登第後以漁色死非命，是則不可信者。同甫雖可貶，然未許出方回之口，况撫流俗人之傳聞，以周內之哉！——宋元學案。

『予始讀陳同甫論史諸文，見其馳騁爲驚人可喜之談，以爲同甫特尙氣狂生耳！未必足用也。及觀其上孝宗四書，不覺慨然而嘆，毛髮森然上豎，嗚呼！同甫豈狂者哉！蓋俊傑丈夫也！宋之不興，天實棄之！使孝宗之志不伸者，史浩沮之於前，湯思退敗之於後，及同甫上書之時，孝宗之初志已衰矣，當隆興間，孝宗苟聞此言，將不踰時而召用之，寧使同甫至四上而不報，死於布衣而不用哉！設用同甫，

甫，聽其言，從其設施，則未必無成功，而卒不用者，天也！宋之不復興者，亦孝宗也。興亡天命，非余所知，余所憾者，以同甫之才，而不得一展以死，又豈非天哉！展勿展不足以論同甫，予所深悲者，世愈下而俗愈變，士大夫厭厭無氣，有言責者，不敢吐一詞，况若同甫一布衣乎？人不以為狂，則以為妄，得全身進退以死於牖下，若同甫者幸矣！尙何不用之怪乎？世之相遠兩百餘年，而俗之相下如此，使同甫而見之，當何如耶？——方孝孺讀陳同甫上孝宗四書。

「龍川功名之士，宋乾淳間，浙學興，推東萊呂氏為宗，然前是已有周恭叔鄭景望薛士龍出矣，繼是又有陳止齋出，有徐子宜葉水心出，龍川陳同父亮則出於其間也，當是性命之說盛，鼓動一世，皆為微言高論，而以事功為不足道。獨龍川俊豪開擴，務建實蹟，其告孝宗有曰：「今世之儒者，自以為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讎，而方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孝宗極喜其說，然亦以是不得自附於道學之流，而人惟稱其為功名之士，至其雄才壯志，橫鶩絕出，健論縱橫，氣蓋一世，與文公往覆辨論，每書輒傾竭浩蕩，河奔海聚，而文公亦媿媿焉與之商論，蓋一代人物也！惜中年後始中科舉為狀元，不及仕而死矣。予閱其文集，宏偉博辨，足

以立懦，惜其於道不純，故後之品藻人物者，不以廁之鄭薛呂葉之列云。」——隱居通義理學。

『龍川之學，尤深於春秋，其於理學，則以程氏爲本，嘗采集其遺言爲一書，以備日覽，曰伊洛正原。又集二程橫渠所論禮樂法度爲一書，目曰三先生論事錄。其辨析西銘，平易朗徹，見者蘇醒，其於論語，則曰：「論語一書，非下學之事也，學者求其上達之說而不得，則取言之若微妙者，玩索之意生見長，又從而爲之詞曰：此精也，彼特其粗耳！此所以終身讀之，卒墮榛莽之中，而猶自謂其有得也。夫道之在天下，無本末，無內外，聖人之言，烏有舉其一而遺其一者乎？舉其一而遺其一，是聖人猶與道爲二也。然則論語之書，若之何而讀之，日用明於內，汲汲於下學，而求其心之所同然者，功深力到，則他日之上達，無非今日之下學，於是而讀論語之書，必知通體而好之矣。」其說如此，則其於理，固用心矣，豈徒曰功名之士！——隱居通義。

『……李卓吾曰：「終始知公者葉，雖與文公游，文公不知也。乃郡守周葵早歲便知亮，異哉！堂堂朱夫子，反以章句繩亮，麤豪目亮，悲夫！士不患麤豪耳，有麤有豪，而後真精細出矣，不然，皆假也！」

——李氏藏書名臣傳。

(二) 軼事

『陳同甫名亮，號龍川，始聞辛稼軒名，訪之，過小橋，三躍而馬三卻，同甫怒，拔劍斬馬首，推馬仆地，徒步而進。稼軒適倚樓，望見之，大驚，遣人詢之，則已及門，遂訂交。稼軒帥淮時，同甫訪於治所，相與談天下事，酒酣，稼軒言南北之利害，南之可并北者如此，北之可并南者如此，且言錢唐非帝王居，斷牛頭之山，天下無援兵，決西湖之水，滿城皆魚鼈。飲罷，宿同甫於齋，同甫夜思稼軒沉重寡言，醒必思其誤，將殺我以滅口，遂盜其駿馬而逃！月餘，致書稼軒，假十萬緡以紓困，稼軒如數與之。』——養疴漫筆。

『陳龍川自大理獄出，赴省試，試出，過陳止齋，舉第一場書義破，止齋曰：「又休了！」與第二場勉强行道大有功論破云：「天下豈有道外之功哉？」止齋笑曰：「出門便見哉！」然此句却有理。又第三場策起云：「天下大勢之所趨，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止齋曰：「此番得了！」既而果中選。』——林下偶談。

『臥龍山陳龍川墓，康熙十年間，東陽人冒認宗支，發塚竊葬，人莫知之，忽山木號鳴，震動連日，

其後裔驚覺，控之督院，邑令徐親往勘視，掘起四棺，盜葬者服辜，古墓得安……」——永康縣志志餘。

(三) 版本

嘗讀葉水心序龍川集云：「子沆聚他作爲四十卷以授予，」今本爲三十卷，蓋以三國雜事十卷併入也。余向所見龍川集有二：一爲萬曆本，邑人王氏刊於楚，一爲康熙己丑本，族裔刊於永康。仁和朱氏尙有元季重修宋本，明成化中刊小字本，嘉靖中史朝富刊本，而義烏族裔亦有刊本，與永康本同。咸豐庚申歲，粵逆竄擾吳越之間……吾邑龍川集版得存其什七。邑中諸君子寓書於余，屬補刊之，適海虞宗孝廉廷輔見之，謂是刻非善，且簡首載李贄藏書一傳，尤爲無識，以撫宋本相約。余因是有重影之役，徧求嘉泰本不獲，宜稼堂郁氏以所藏舊刻本見眎，余熟審其字畫，亦係明人所刻，首尾不載序跋，無自稽其刊刻年月人氏。後又從朱氏壻徵得元至正刊行本，多附錄一卷，亦有目無書……今不獲以宋刻刊播，又僅得元明本相參校，與其妄有增刪，何如姑存其真之爲愈乎？」

——應寶時重刻龍川文集後序。

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 有所權版 *
* 究必印翻 *

中國史
學叢書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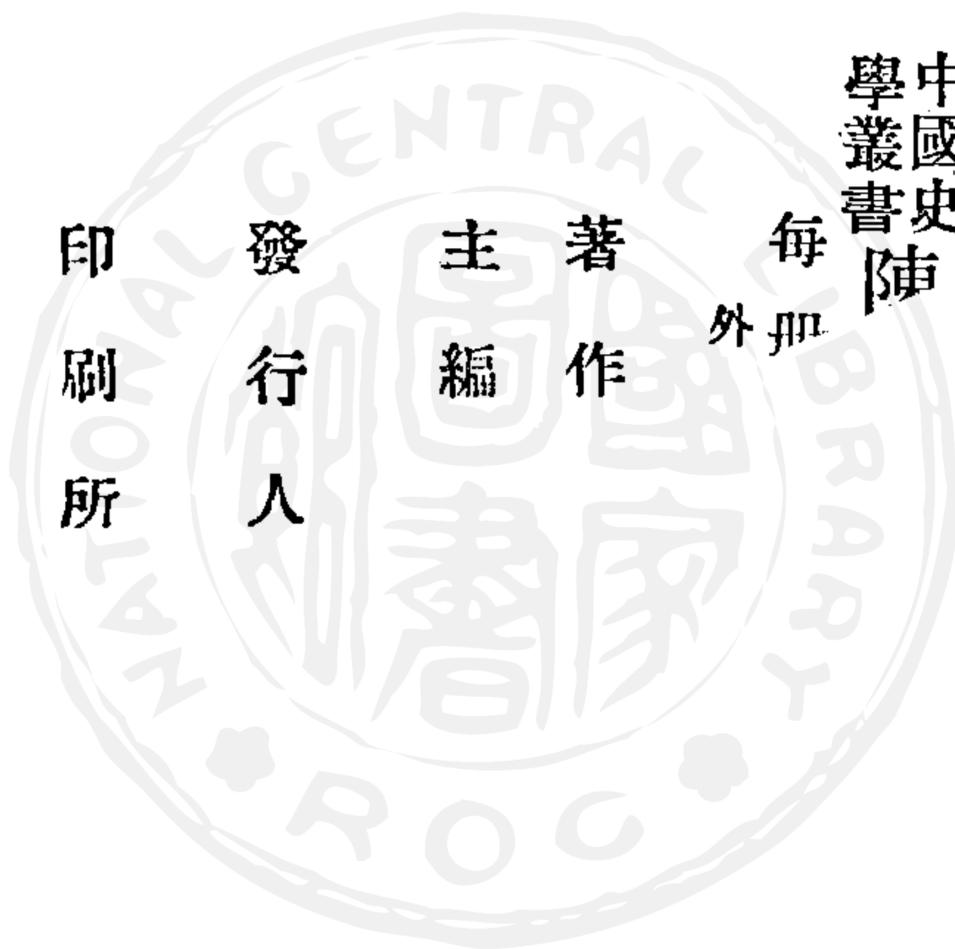
每冊
外冊

著作
編作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國立中央圖書館

782 95
573

書碼

登錄號碼 025469

(本書)

二六七五上

